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表

財政整理會編印



官
66.4
132
3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歲出表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總說明書

此次擬編整理國家概算歲入以中央專款爲主凡各稅性質之近於專款者亦附之歲出政費以核實節省爲主而債款附之歲入之田賦契稅等款則劃歸地方凡歲出之應歸地方者亦爲劃出大體以曾經國會議決公布施行之八年度預算數目作爲比較並參照京外各機關近年開報數目及核定成案體察財政情形量爲編列按預算爲國家財政之準則近來東西各國預算皆由國會取決所謂以全國人民之財供全國政軍之用而謀人民之利益與爲人民之保障者精意皆寓乎其間固隱隱與我經訓理財之指有所合也前代沿明制凡京外用款事前有預估事後有奏銷制全國出入者又有每年會計之案未始不含收支均衡出入計度之策畫第戶部墨守舊制純以例定每年出入爲準而各省不入內銷之款及京外實用之數爲例所未載者皆不得列於是預估諸案多爲虛文而各省賦稅登報者多非實數至宣統建元始議辦預算宣三之案爲資政院議決乃爲我國預算成立之始民國二年預算議決未行惟五年預算爲正式頒布之案自是而後國家多故政權旁落省自爲政出入一切凌亂錯雜財政實無統一之規八年雖亦頒布預算然各省實入實出之數多不相符其後糾紛益甚併此形式之預算亦無

從編製負有財政之責者鑒於軍費增長政治紊淆更無法爲之限制整理大多主張以八年度預算爲標準十二年後中央屢議舉行預算而各省造送迄難完備於是擬以未到省分仍按民八預算爲準者此亦明知其不合實收實支之數而姑爲是權宜遷就者冀成暫時財政出入之範圍此固我國財政未有之大厄也今則紛紜之狀更倍於前各省區莫不專其財賦凡向之規定爲中央解款專款者自關稅外或欠或截中央財政幾無來源而各省亦以時機所迫皆亟軍費所入莫不有加而所出仍皆苦不足使非有以變通而整理之國民脂膏日見匱竭軍事變故日以煩多何以爲民何以爲國查民國歷次預算實行者少惟民國三年概算當時各省區核擬經政府批定數目均經遵辦其時鮮有踰越故又以亟編國家財政概算爲整理之初基本會按照原章前已編有試擬預算及暫編預算各種仍恐未能實行茲復上溯我邦歷代之故實旁參各國度支之成規細驗時局之所宜擬編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一種備挽救目前之困難籌將來實行之措置揭厥要義約有數端一爲國家與地方財政之畫分我國幅員廣大交通梗阻歷代州鎮賦入多任其自爲征收支配以修舉一方之政治而不必集財於中央固不止唐書兵志所言方鎮有其財贖者僅行於一代也自清末採中央集權之制鈐束各督撫於財

政無伸縮之地釀今日禍患之萌是以歷代名賢論奏皆論搜括各州鎮財賦之非而以多留於地方爲是即如清代同治中各省政治皆稱整飭實由當時大吏皆有主持本省財政之權故緩急應付胥能權度所宜而不致或有誤廢各國如美之分州德之分部亦皆有主管財政之權民國以來草憲法者更多主是說蓋以中央懸度之理想處置各省之財政謀各省之治或代斲而傷自以聽各省就本地之財力謀本地之治可應機而理且現時中央所指定之專款各省區既任意截留中央於軍費等不能盡其法定義務時各省區反紛紛詰責中央政府變成一義務多而權利少之機關實與立法本旨相左不如順應時代潮流使政治組織趨重分權制度凡中央勢所難辦及不必由中央執行事務一切劃歸各省處理權限分清而後中央與各省區之財政收支悉有定規不致互相推諉所有國家財政上之困難問題均即於此解決此其一爲厘定中央之收入與支出歷代自漢唐以來多以關市山澤鹽鐵酒茶之征供軍國之急清代關稅鹽課尤爲戶部所專主非各省所得擅挪民國前此規定中央專款亦以關鹽烟酒印花諸稅爲大宗以諸稅征收性質皆稱單簡非如田賦等之繁重複雜今既議劃分國家地方則凡茶糖絲鑛各稅之近於鹽稅產銷各稅之近於關稅者宜各從其類以備中央之需此外

性質近乎所得營業諸稅者自須一併附入各邦外交國防司法皆爲中央特權而非屬地屬州之所可自主他如財政交通教育實業工程諸類皆視關繫全國與一地之廣狹爲衡是支出之範圍固當視此爲準則地方預算無外交國防司法之支出而國家預算無地方行政及自治等之支出卽交通教育實業工程諸類中央與各省區均有相稱之支出而不容稍有牽混權限於此而明經費卽於此而定此又其一爲節省中央之支出近年中央度支枯窘已達其極而各機關冗員日衆冗費日多甚至駢拊機關亦復有增無減月俸久滯曹部幾空諸會驟增員吏更衆此如唐宋旣置吏戶禮等部又置審官院鹽鐵等使太常禮儀院諸職使本有官位者轉荒其職業而跡類差遣者又多所辟召殿最莫考名實俱舛非獨於理財有礙抑且於政治非宜唐李德裕明張居正之爲政皆以裁冗費去冗官爲致治之本各國機關設官均少今中央又以至緝之時而置至冗之員此非力爲節減不可特是省政費百不如省軍費一今各省區軍隊之多軍費之廣實甲環球每歲一軍之所支幾可抵中央各機關近年實發之數支出於賦入者已苦供億之難科派於商民者更慨錙銖之盡不爲限制則剝民無窮長患無已國必不國此又較之政費尤宜先爲減定者此又其一現本此數端酌編整理國家概算歲入歲出雖不敢

謂謀改新之要濟財政之窮而收支均衡之基礎或庶幾可立所有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歲出各說明及中央各省區分表附列如左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總說明書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歲出總數

歲入

中央歲入

三萬一千六百一十一萬八千零三十八元

各省歲入

六千三百五十萬零六千一百六十五元

共計

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二萬四千二百零三元

歲出

中央歲出

三萬三千六百零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元

各省歲出

一千七百五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元

共計

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一萬五千零四十六元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表說明書

國家歲入預算八年度原列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餘元除內債五千萬元係臨時募集之款美國退還賠款九十四萬餘元係專充清華學校及遊美學務經費現在該校收支未據造報均不計入外計爲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七萬餘元本會此次擬編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參照京外各機關近年開報數目酌核編列中央收入新增海關附加稅三千一百九十萬餘元各省田賦契稅牲畜稅屠宰稅均劃歸地方預算貨物稅本應裁撤以產銷兩稅收數現尙未能核計暫仍其舊其他各項收入依其性質分別列入計列中央歲入三萬一千六百一十一萬餘元各省歲入六千三百五十萬餘元共爲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二萬餘元比較八年度國家歲入總數計減五千九百八十四萬餘元如將新增海關附加稅剔出核計所減之數在九千萬元以上考其實際率屬劃歸地方款項我國國家地方兩稅迄未劃分系統不明易滋牽混本會此次略加釐定聊冀爲他日實行劃分之一助云爾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表說明書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概算數	說
第一款 中央歲入	第一項 關稅	一五三、六三、九六六	
	第二項 鹽稅	九六、八九、四〇三	
	第三項 菸酒稅	四〇、七九、九〇〇	
	第四項 印花稅	五、八四、四〇〇	
	第五項 鑛稅	一、二〇六、五三三	
	第六項 中央各機關收入	二、三五五、五〇一	
第二款 各省歲入	第一項 貨物稅	六三、二五、七九九	
	第二項 牙當稅	四五、六七、〇九三	
	第三項 茶稅	三、五八一、三九九	貼稅皮毛行用均併本項
	第三項 茶稅	一、七三三、四三二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表 經常門

第四項	糖	稅	七六七、一四	
第五項	木	稅	一、三四〇、五元	
第六項	漁業	稅	二二八、〇九八	
第七項	絲	稅	一三四	
第八項	膏鹽	稅	七、三三三	
第九項	紗藤絲布	稅	六、六七	
第十項	斗	稅	五六、一八七	斗秤課併入本項
第十項	山分	稅	一一四、四五五	
第十項	交涉	稅	五三、三〇	
第十項	常	稅	一九、五〇〇	
第十項	雜	稅	一、三八一、三六	密稅煤稅商稅釐稅板槽稅蘆稅 摺稅米穀特別稅均併本項
第十項	火車貨	捐	一、二四九、四〇	
第十項	牙當	捐	六一、四六六	當商紅利捐併入本項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表

經常門

第十七項	茶捐	三五、九五	
第十八項	糖捐	二六、三五	
第十九項	絲繭捐	一、三四、五八二	
第二十項	綢緞捐	一九、四六〇	
第二十一項	紗捐	一七、七四〇	
第二十二項	花捐	三五、四七三	
第二十三項	硝磺捐	二七	
第二十四項	國道養路局車捐	一七、五〇〇	
第二十五項	雜捐	九三九、八〇五	鑄捐竹木捐糧捐烟絲捐油榨捐棗捐 雞公山公益統捐均併本項
第二十六項	官業收入	九一九、一五九	官股利益採木公司紅利官辦局廠收 入官錢局收入銀行餘利均併本項
第二十七項	官有房地租	一八、〇六七	
第二十八項	各鑛局收入	四三、四三三	金課併入本項
第二十九項	鑛業因利局利益	五、〇〇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表 經常門

八

第三十項 硃磧收入	三五、六五	硃磧局餘利硃磧餉捐均併本項
第三十二項 司法收入	一、二九、二九	
第三十三項 雜收入	四八三、〇八五	<small> 課費本石照數商色收入學校收入實務署收入 助學費監獄收入提撥兵隊餉項收入均併本項 </small>
共計	三六四、九五四、四三四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表 臨時門

款別	項別	概算數	說明
第一款	歲中央	一四、四九、三三	
	第一項 官產收入	一四、四九、三三	
第二款	歲各省	三〇、四六	
	第一項 罰款	二八、四六	補抽釐金收入併入本項
	第二項 三岸鹽票租價	二、〇〇	
共計		一四、六九、七九	
總計		三九、一六、一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表 臨時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各機關經費歲出表說明書

中央各機關經費乃最高統治或總攬機關最高立法機關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主管範圍之各項費用此等統轄機關爲全國之樞紐其經費之支出自當取之國庫近年中央財政漸瀕絕境節省開支實爲先務本會此次擬編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對於各項經費概取樽節方針公府經費八年度原列二百二十九萬餘元又臨時門顧問諮議經費一百萬元爲數殊嫌過鉅茲減列經常費二百零八萬餘元並將臨時費裁併勻支國會經費八年度原列四百五十一萬餘元係第二屆國會經費數目第一屆人數較多據十二年原報之數所需至六百零二萬餘元兩院人數是否有減少之必要事關立法問題頗有研究餘地第如此鉅額經費中央財政不堪擔荷茲擬暫列二百萬元優待清室經費原定四百萬元茲照十二年改訂五十萬元之案列入旗營經費八年度原列九百六十萬餘元頻年庫儲支絀實發之數不逮什一且此項費額規定於民元新舊遞嬗之際比以餉項無著旗員大率轉事他業今昔情勢已有變更茲暫酌留一百萬元至國務院及其他各機關經費並王公廩餼等項依其職務性質或量爲核列數目或酌加減少以勉敷開支爲度計共列爲七百七十萬餘元比較八年度總數計減一千八百六十三萬

餘元其行政研究會僑務局蒙古宣慰使署蒙藏招待所等事務均簡可分別併入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以節財用此後地方事業漸趨發達中央政務日就清簡果能照本表核列之數支給當無竭蹶之慮人無廢事歟不虛糜是所望於財政當局之統籌兼顧者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各機關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別	概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中央各機關經費		七,六五〇,八七九		
	第一項	公府經費	二,〇八五,八〇二		
	第二項	國務院經費	八六,〇〇〇		
	第三項	國會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六四二,〇〇〇		
	第五項	優待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蒙藏經費	七〇六,〇七九		
共計			七,六五〇,八七九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各機關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各機關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款	項	別	概	算	數	說	明
第一款					六〇,〇〇〇		
		中央各機關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務院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共					計 六〇,〇〇〇		
總					計 七,〇〇九,八五元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各機關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外交經費歲出表說明書

外交之主體厥爲國家而代表國家厥爲主權主權乃唯一者也故外交權恒以統一爲原則至於處理外交事務及費用之擔負如德美等國雖各因其沿革而有中央與地方之分然在單純統一國家類皆歸之中央政府我國外交職權集於中央各省國際交涉由特派員秉外交部核辦所需經費一律列作國家支出八年度預算京外各項外交費共列五百九十七萬餘元此次本會擬編概算查核原有經費爲數尙非甚鉅且收回國權方在次第進行之中交涉事務益趨繁重故祇略加核減藉符節省之旨至國際聯合會分攤會費及代表辦事處經費以有國際關係暫照原報數目列入計列中央外交費三百五十七萬餘元各省外交費六十五萬餘元共爲四百二十三萬餘元比較八年度總數計減一百七十四萬餘元其外交委員會中俄會議委員會國際聯合會事宜討論會似勿庸專設機關均擬併歸外交部辦理近來度支奇絀積欠政費日益加多駐外各使領館漸有不能支持之勢即國際聯盟會費區區之數亦已無力籌付不唯我國弱點暴露無遺而駐外人員不能安心任職影響公務殊非淺鮮然則通盤籌畫嚴減支出以爲整理財政初步實屬刻不容緩之圖固不僅對於外交經費爲然也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外交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概算數	說明
第一款 <small>中央外交經費</small>	第一項 外交部經費	二、四九、〇〇八	
	第二項 出使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經費	一、五三、〇〇八	
	第四項 直轄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直隸外交費	三、〇〇〇	
第二款 <small>各省外交經費</small>	第一項 奉天外交費	六〇三、五二八	
	第二項 吉林外交費	四九、一〇一	
	第三項 黑龍江外交費	六五、六九六	
	第四項 山東外交費	三、三六五	
	第五項 山東外交費	五一、五七三	
	第五項 山東外交費	三四、七一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外交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外交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第六項	河南外交費	六、九二七	
第七項	江蘇外交費	六〇、九六六	
第八項	安徽外交費	四、八〇〇	
第九項	江西外交費	一四、〇一一	
第十項	福建外交費	二九、三六六	
第十一項	浙江外交費	一五、八九九	
第十二項	湖北外交費	三三、四四六	
第十三項	湖南外交費	四、八〇〇	
第十四項	陝西外交費	四、八〇〇	
第十五項	甘肅外交費	六、五七〇	
第十六項	新疆外交費	六四、〇五八	
第十七項	四川外交費	二四、一九六	
第十八項	廣東外交費	二二、八七四	

	第十九項	廣西外交費	九六〇
	第二十項	雲南外交費	一七,二五五
	第二十二項	熱河外交費	一〇,三六八
	第二十三項	察哈爾外交費	一五,七六六
共	計		三,一〇三,五三六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外交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外交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外交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款	別	項	別	概	算	數	說	明
第一款	中央外交經費	第一項	外交部經費		1,045,000			
		第二項	出使經費		60,000			
		第二項	國際聯合會經費		27,700			
		第四項	條約研究會經費		76,300			
		第四項	條約研究會經費		24,000			
第二款	各省外交經費	第一項	直隸外交費		55,750			
		第二項	奉天外交費		3,800			
		第二項	吉林外交費		2,700			
		第四項	黑龍江外交費		7,100			
		第五項	山東外交費		3,600			
		第五項	山東外交費		1,500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外交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外交經費歲出表 隨勝門

第六項	河南外交費	八、二〇
第七項	新疆外交費	八、一七
第八項	廣東外交費	一、〇九
共	計	一、二九、三〇
總	計	四、三二、七四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內務經費歲出表說明書

內務行政所轄範圍因各國國情不同其廣狹至不一致至其經費所出大率將應由國家統籌提繫諸端歸之國家擔負其地方力所能及而利害範圍之不廣者則概由地方辦理我國中央集權行之已久就內務費而言舉凡外省各級行政機關警察工程衛生慈善等項無不納諸國家支出之中八年度預算共列至四千八百三十七萬餘元惟近世潮流趨於民治內務行政與地方人民有密切之關係中央鞭長莫及與其徒擁指揮監督之名似不如於相當程度內將屬於各該區域之事業一律劃歸地方促其爲盡量之發展本會此次擬編概算對於各省內務經費列作國家支出者僅有蒙旗喇嘛國道及關係兩省以上河工等欸其省道縣各公署警察警備隊巡緝隊八旗墾務工程清鄉土司課吏祀典防疫禁煙調查郵賞各項悉數劃歸地方負擔至中央內務經費自內務部及其直轄各機關暨附屬經費均爲酌減並照海關附加稅用途分配案列入平民生計費一百五十萬元將來由內務部量爲支配其原設全國國道籌備處京東河道處防災委員會附加賑欸票處均擬歸併辦理計列中央內務費四百九十九萬餘元各省內務費二百四十三萬餘元共爲七百四十二萬餘元比較八年度總數計減四千零九十

五萬餘元國家支出減此鉅數自以劃分地方行政事務爲其主要原因在各省既已收回田賦及各項地方稅收亦足以資展布而無竭蹶之患我國幅員遼闊戶口殷繁庶政未修百廢待舉而內務行政尤爲致治之原倘仍長此因循不令地方稍分權責勢必交相諉卸永無刷新之望此則關於政治之組織民權之發舒者甚大乃立法上之重要問題實未容忽視者也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內務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概算數	說明
第一款 中央內務經費	第一項 內務部經費	三、一〇、五五四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附屬經費	二、六三、三四五	
第二款 各省內務經費	第一項 京兆內務費	二、三四、五九六	
	第二項 直隸內務費	一七、二九	
	第三項 奉天內務費	三三四、六二五	
	第四項 吉林內務費	五九、八九八	
	第五項 黑龍江內務費	五七、〇五六	
	第六項 山東內務費	七、四八二	
		四三六、四〇四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內務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第七項	河南內務費	四〇,〇〇〇
第八項	山西內務費	一,六四八
第九項	江蘇內務費	一〇六,九二〇
第十項	福建內務費	一〇,〇四八
第十一項	甘肅內務費	三四,六四九
第十二項	新疆內務費	三一,〇四五
第十三項	熱河內務費	一九,五三七
第十四項	綏遠內務費	一,七二〇
第十五項	察哈爾內務費	一三,七四九
第十六項	西康內務費	一,〇三六
第十七項	蒙古內務費	二五一,八七三
第十八項	西藏內務費	九五,九〇〇
共計		五,四七五,九六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內務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款別	項別	概算數	說明
第一款 中央內 務經費	第一項	內務部經費	四,000
	第二項	賑務處經費	二四,000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 經費	二七,五三七
	第四項	平民生計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各省內 務經費	第一項	直隸內務費	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山東內務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新疆內務費	三,二三四
	第四項	西康內務費	二五,〇〇〇
共計		一,八五二,七六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內務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內務經費歲出表 附錄門

總	計	六、四三、六	
---	---	--------	--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財政經費歲出表說明書

財政事務夙稱繁賾我國國家地方兩稅尙未劃分因之財務行政迄未能確定其範圍本會此次編製概算對於國家地方收支各欸體察現代趨勢擬即量予區分財政經費八年度原列四千七百三十萬餘元茲爲樽節起見將各機關經費及稅務鹽務各國稅徵收費均加核減預備金照八年度核定四百萬元之數減半列入其財政整理會各印花稅處菸酒事務局擬分別歸併財政部或各省國稅廳辦理印花稅票及官產執照印郵等費以收入方資整頓照列原數並照海關附加稅用途分配案列入各省建設費六百萬元暫行附列中央表內將來再爲分配至各省原設財政廳擬改爲國稅廳綜理各該省國稅事務參照三年度成案酌列經費各項徵收費比照此次核列國稅標準分別刪留其省債利息及銀行監理官薪俸均劃歸地方預算計列中央財政費二千四百五十八萬餘元各省財政費四百八十八萬餘元共爲二千九百四十七萬餘元比較八年度總數計減一千七百八十三萬餘元內以節減之欸較居多數其改歸地方支出者則有撥還之地方稅可資抵補以吾國今日度支之枯竭欲求挽救之方則整理財政系統與夫節減支出固皆當務之急也

財政部內外債分有確實抵押與無確實抵押兩種有確實抵押之內債計整理六釐整理七釐七年長期五年六釐整理金融四年特種八釐公債（此債本會原列無抵押內）十四年公債十一年短期公債九種又使領庫券教育庫券四二庫券三種除由俄款擔任外每年計需本息銀五千二百四十六萬零七百零六元七角六分有確實抵押之外債計俄法借款英德借款英德續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善後借款五種每年共需本息照最高率折合銀四千五百六十七萬五千八百三十七元一角一分英美日法比義葡西荷俄瑞挪等國庚款每年共需本息照最高率折合銀三千四百九十四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元一角八分合計內外債共銀一萬三千三百零八萬零八百七十三元零五分無確實抵押內債計公債三種債本計一千五百一十三萬九千二百九十三元一角特種庫券及流通兌換支付等券債本計一千七百二十五萬五千七百一十八元九角有息庫券債本計二千六百五十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九角六分（無息者暫不計入）鹽餘借款債本計四千五百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三十二元二角九分內國銀行借款債本計四千二百一十六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元九角一分內國銀行墊款債本計三千四百九十萬零一千九百八十九元三角外債債本照最高率折合計銀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七

萬六千九百三十七元八角六分共計內外債本六萬五千五百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七元三角二分假定以本會整理計畫（此項計畫本會另有專載）初年週息三釐計每年需銀一千九百六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八角二分連前有抵押內外債統共年需銀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元八角七分此財政部債款每年支出之總數也至交通部內外債款最後送會歸入整理之債本計一萬八千餘萬元如外債以最高率折合約在二萬萬元以外週息三釐年需六百餘萬元但此次擬編預算係收支並列交部收入既未照列此項支出自亦未便計入合併附陳用備參考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財政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概算數	說明
第一款 中央財政經費	第一項 財政部經費	一六、四三、二〇八	
	第二項 全國菸酒事務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附屬經費	五二五、五〇四	
	第四項 稅務經費	七、四二、六一	
	第五項 鹽務經費	七、八五、七三	
	第六項 鑛稅徵收經費	三三、〇九〇	
第二款 各省財政經費	第一項 京兆財政費	四、八五、七一	
	第二項 直隸財政費	二六、八六五	
	第三項 奉天財政費	二五、五九九	
		三九、五四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財政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財政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第四項	吉林財政費	三三、七五	
第五項	黑龍江財政費	一七、一九七	
第六項	山東財政費	二九、四〇四	
第七項	河南財政費	二九、五五六	
第八項	山西財政費	五〇、〇〇〇	
第九項	江蘇財政費	四九、四〇二	
第十項	安徽財政費	三七、二二六	
第十一項	江西財政費	三五、一三三	
第十二項	福建財政費	一九、九八四	
第十三項	浙江財政費	三七、〇八三	
第十四項	湖北財政費	三九、四〇四	
第十五項	湖南財政費	三三、一五三	
第十六項	陝西財政費	一三、九五六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財政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第十七項	甘肅財政費	二一、三六	
第十八項	新疆財政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四川財政費	一七、七三	
第二十項	廣東財政費	二九、五五	
第二十一項	廣西財政費	一七、七九	
第二十二項	雲南財政費	八、一四七	
第二十三項	貴州財政費	一七、八四	
第二十四項	熱河財政費	四、三二	
第二十五項	綏遠財政費	三六、二七	
第二十六項	察哈爾財政費	二五、四〇	
第二十七項	西康財政費	二、六五	
第二十八項	西藏財政費	四、〇〇〇	
共計		二、三〇〇、三九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財政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財政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款別	項別	概算數	說明
第一款 中央財政經費	第一項 財政部經費	一六〇、八三九、八七三	
	第二項 內國公債局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各省建設費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債款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預備金	一五、七四三、八七三	
第二款 各省財政經費	第一項 江蘇財政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安徽財政費	二四、九九九	
	第三項 廣東財政費	三、四三九	
共計		一六〇、八六四、八六三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財政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財政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總	計	一八、三五、四一
---	---	----------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陸軍經費歲出表說明書

本會於十四年十二月核訂全國歲入歲出暫編預算書曾調查全國陸軍各數計經中央核准有案者約一百三十餘師之多其由各省自行添練未據報部者尙不在內統系紛歧迭爲消長民窮財盡職此之由邇來戰事愈烈兵數愈多長此以往必致精華枯竭百事廢弛言念前途不寒而慄故居今日而言財政非先政理軍隊不爲功而欲整理軍隊非先將軍額軍費兩者議定標準亦決無下手之方溯當前清之季創練新軍外顧國防內審國力首定全國軍額爲三十六鎮民國肇興形勢驟異經參陸兩部會商會有全國五十師之建議洎乎民八滬上開南北和平會議中央政府所擬軍事案亦主全國裁留五十師連警備隊在內而華府裁兵會議我政府復經表示有留八十萬人爲限之意雖額數多寡略有參差大致要不甚相懸此過去兵額規定之足供採取者也至軍費一項前清宣三預算年共一萬零二百餘萬元約占全國歲入之二八·六民初兵逾百萬章制龐雜經幾度之裁遣方擬回復宣三舊狀乃計畫甫定而贛寧事起舊者未減新者增據各省造送三年度預算總數竟達二萬萬元以上經中央分別刪減共定爲一萬三驟千五百餘萬元但事實上終不能照辦紛紛請求展緩所減實屬無多迨民五參衆兩

院重行集會陸軍部編送軍費預算共爲一萬五千六百餘萬元經院核商全國軍額應仍按五十師計算責成政府切實裁併案未公布而內亂復起至八年度驟增至二萬零七百八十餘萬元約占全國歲入百分之四十二強迨本會十四年十二月調查所得共爲二萬七千八百六十餘萬元占全國歲入百分之六十二其中中央無案可稽者尙不在內爲數之鉅駭人聽聞國民負擔之重遂層迭無所底止此歷來軍費擴張之亟宜糾正者也此次本會編造預算計畫書認爲中國陸軍有根本改造之必要廢督問題既人所共認裁兵計畫亦勢在必行惟實行裁兵必須劃分軍區每一軍區宜設一軍區司令部擬暫仿前清總督制暨民國巡閱使制劃分全國爲八大區域或十大區域各該司令部統隸屬於陸軍部俾便統馭至於軍隊數目則參照成案即以全國五十師爲定額惟軍費一層前清陸軍營制餉章規定在二十年前以現時物價日昂生計日高軍器進步戰術標新勢已不能適用茲依照軍事委員會之新編制及陸軍軍需法規編纂委員會之給與令確立官俸制度區分糧餉給與詳細核計每師年需官兵俸餉九十三萬二千餘元糧秣費六十七萬五千餘元被服費三十萬元衛生材料費一萬五千元馬騾補充費二萬元恤傷費二萬元計五十師年共需九千八百十五萬元平均每師尙不足二百萬

元當易推行其餘額軍隊如何裁遣如何安插裁遣安插所需經費如何籌措如何支配並經過若干時期始將募兵改爲徵兵事體重大頭緒尤極複雜應由當事者特設臨時機關博採衆議專司其事一切規畫殊未便於事前率爾懸斷且亦不在本計畫書範圍之內茲姑從略又我國陸軍軍官佐人數歷經中央核准補實者截至十四年年底計有九萬五千一百九十四人除現役人員外其中高級軍官大概位置於將軍府中下級官佐由陸軍部給以諮議差遣等名目聊爲應付所有退役年限既無定章官俸給與亦不劃一以致所謂待命停職休職諸俸均無確實辦法由是正式軍人不免置之閒散桀驁之輩倚嘯城門謹厚者流興嗟髀肉頻年國內之多故未始不由乎此欲弭隱患宜訂專條查此項人員除去各部各機關及五十師需用約三萬八千人再除去死亡轉職約一萬一千四百人外尙有四萬五千七百五十餘人依軍需法規編纂委員會給與令草案所定待命俸數目核計全年約需三千一百四十二萬餘元值此財政奇困勢不能如數發給擬暫折成定爲年支五百萬元由當事者酌爲分配大致高級官佐成數不妨較少中下級則成數較多以能維持生計不致流離失所爲度如此則於愛惜人才之中兼寓消除反側之意關係國家前途誠非淺渺此外軍械製造費軍事教育費均屬軍政要

用惟當收縮之際舊存槍械必多去其濫敗留其精良當可敷用暫勿庸積極籌備而培養軍才亦可行之以漸茲定軍械費一千萬元教育費二百五十萬元藉資節省又各項軍事機關雖不能如現在之重複設置漫無限制究亦未便全數撤消連同軍事雜支費暫定爲年支三百萬元凡本表所未列之各項軍用應統在此數內開支總計全國陸軍經費年共需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一萬元果能順利施行於財政要不無裨益此編製整理國家財政概算陸軍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陸軍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概算數	說明	
第一款 中央陸軍經費	第一項	陸軍部經費	600,000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360,000	
	第三項	各軍區司令部經費	360,000	
	第四項	陸軍五十師經費	9,150,000	
	第五項	軍備經費	17,500,000	
	第六項	軍事雜支	3,000,000	
共計		13,220,000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陸軍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陸軍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海軍經費歲出表說明書

海軍關係國防至爲重要我國雖爲大陸國家而海岸綫甚長海軍經費本應有鉅額之支出祇以財政不裕近年維持現狀尙形竭蹶迄無擴充之舉本會此次擬編概算對於各項支出一以樽節爲主旨海軍經費八年度原列九百三十七萬餘元茲暫酌列海軍經費三十六萬元直轄各機關及附屬經費五百萬元計共五百三十六萬元比較八年度總數計減四百零一萬餘元我國常備陸軍人數甲於列國而海軍一歲支出尙遠不及修造一艦之費此後關於軍事費用自當審度財力量爲調節海軍部編造十二年度概算略具整頓計畫年需經費一千八百餘萬元適倍於八年度核定之數以吾國海防區域之廣異日財政整理稍有成效則此每年千餘萬元之海軍經費洵非過量之擔負也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海軍經費歲出表說明書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海軍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款	別	項	別	概	算	數	說	明
第一款	中央海軍經費	第一項	海軍部經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附屬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五,三〇〇,〇〇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海軍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司法經費歲出表說明書

司法權乃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所必需之制裁爲國家統治權之構成分子其關於法令之統一機關之組織區域之分配在在皆有通盤籌畫之必要故我國司法經費歷年預算均列作國家支出民二之際擴充地方初級審檢各廳寬籌經費年約一千五百萬元三年大加裁併經費減去半數嗣以各省地方廳頗多添置其他廳監經費亦漸有增加至八年度又遞增至一千零三十二萬餘元此次本會擬編概算各項支出概從節減惟我國法院組織刻尙未臻完備民八時司法財政兩部曾有會同呈准添設廳監分年籌備之案以限於財力未能實行現有司法經費本非充裕故本表對於京外各法院及監所經費大致維持現狀數目略有核減並照海關附加稅用途分配案列入司法改良費一百五十萬元以爲籌備改良之需計列中央司法費二百八十萬元各省司法費七百七十七萬餘元共爲一千零五十七萬餘元比較八年度總數尙有超過其原設修訂法律館編譯法律會法權討論會儲才館等撥之我國司法現況洵皆必要之圖第司法改良現既列有專款所有前項各機關經費自可由司法部在改良費項下權衡緩急量爲支配暫不另列經費藉紓財力一俟度支稍裕則各省地方廳之普及監獄之改良以及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司法經費歲出表說明書

五十二

初級廳之設立務期逐漸推行俾舉四級三審之實庶以立吾國法權之基礎焉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司法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概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中央司法經費	第一項	司法部經費	3,000,000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255,930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645,332	
第二款 各省司法經費	第一項	京兆司法經費	7,744,546	
	第二項	直隸司法經費	129,229	
	第三項	奉天司法經費	608,189	
	第四項	吉林司法經費	603,833	
	第五項	黑龍江司法經費	543,285	
	第六項	山東司法經費	331,101	
		303,723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司法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司法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第七項	河南司法費	三〇,〇〇〇
第八項	山西司法費	三二,三八〇
第九項	江蘇司法費	六四,四七七
第十項	安徽司法費	三五二,三三九
第十二項	江西司法費	三四,〇一一
第十二項	福建司法費	一九,九六〇
第十三項	浙江司法費	六六七,三六六
第十四項	湖北司法費	二五,三八〇
第十五項	湖南司法費	四三,七六〇
第十六項	陝西司法費	二七三,三五五
第十七項	甘肅司法費	一八四,七五一
第十八項	新疆司法費	六九,三七三
第十九項	四川司法費	三〇七,一八七

	第二十項	廣東司法費	二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廣西司法費	一七一,五五六	
	第二十二項	雲南司法費	一五九,三〇〇	
	第二十三項	貴州司法費	一六五,七〇一	
	第二十四項	熱河司法費	七四,六四八	
	第二十五項	綏遠司法費	四九,〇七九	
	第二十六項	察哈爾司法費	三四,五七六	
	第二十七項	西康司法費	八〇〇	
	第二十八項	蒙古司法費	一四,四〇〇	
共	計		九,〇四五,八二八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司法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司法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款別	項別	概算數	說明
第一款 中央司法經費	第一項 司法改良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京兆司法費	一、一〇〇	
第二款 各省司法經費	第一項 黑龍江司法費	八、六〇〇	
	第二項 江西司法費	三六	
	第三項 陝西司法費	二、六三三	
	第四項 新疆司法費	一〇、二七七	
	第五項 四川司法費	八〇〇	
	第六項 廣西司法費	一、五〇〇	
	第八項 綏遠司法費	九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司法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司法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共	計	一、五三六、四八六
總	計	一〇、五三三、四〇六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教育經費歲出表說明書

教育制度各國以歷史關係互有不同因之教育經費有國家支出與補助之別我國文化舉世所稱祇以國民教育未臻普及致爲積弱之由目前要務首在推廣師範學校以齊一師資普設中小學以開通民智至若專門大學乃學子深造之所現已略具規模但期維持現狀本會此次擬編概算對於京外國立各校及留學經費略有減少其直轄各機關及其他各項經費如教育基金委員會編譯館出版品國際交換局教育調查會教育財產處國語統一會通俗教育研究會及講演所編輯審查費派赴歐美日本調查費派赴萬國大會費各種學術會及歐美通訊補助費弘達學院懷幼學校中法大學補助費等款均擬暫爲刪併將來由教育部在海關附加稅分配教育建設費一百五十萬元項下酌量辦理至各省教育廳省立各校暨各項補助經費均劃歸地方支出計列中央教育費四百一十五萬餘元各省教育費九十二萬餘元共爲五百零七萬餘元比較八年度總數計減一百四十四萬餘元教育事業關係國本似此區區之數詎能有所設施第中小學之普及責在各省其經費之大部將惟地方團體是賴中央所處地位不過設定教育方針盡其指導統一之責如一時財力不裕暫可從緩擴充至各省現設師範學

校殊嫌過少此後不論國立省立仍當盡量添設庶幾宏造師資藉爲異日作育人才之地也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教育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別	概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中央教育經費	第一項	教育部經費	二,五二,八〇三		
	第二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五〇一,六四五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一一〇,五二〇		
	第五項	補助經費	一五〇,〇七七		
	第六項	附屬經費	三九四,五六〇		
第二款 各省教育經費	第一項	直隸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山東教育費	八四,九七七		
	第三項	山西教育費	二七二,六三三		
	第二項	山東教育費	一〇,六六六		
	第三項	山西教育費	八〇,〇〇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教育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教育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第四項	江蘇教育費	三〇四、七四〇	
第五項	安徽教育費	一六、〇〇〇	
第六項	浙江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七項	四川教育費	八〇、〇〇〇	
第八項	廣東教育費	六三、一五九	
第九項	西藏教育費	八、〇〇〇	
共計		三、五九、五九九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教育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款別	項別	概算數	說明
第一款 中央教育經費	第一項 教育部經費	八,000	
	第二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三,九〇三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六,四二〇	
	第四項 補助經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五項 教育建設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各省教育經費	第一項 江蘇教育費	九,四三七	
	計	一,六八三,七九六	
總計	計	五,〇九七,三六八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教育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農商經費歲出表說明書

實業費乃國家及地方團體爲經營管理及獎勵保護農工商業所需之費實生產經費之主要部分苟能運用得宜既可增進國家財政上之收益且足以培植稅源使無枯竭之慮我國地廣產富寶藏未興經營整頓不容或緩顧歷年預算所列國家支出恒偏重於機關費而事業費甚寡僅具形式殊尠實益本會此次編製概算擬將農商部直轄各機關經費暫爲減半列入由該部統籌勻配各省實業廳商埠水利農工業及其他關於本省實業均劃歸地方辦理其全國水利局黃河流量測站管理處擬即量爲歸併計列中央農商費七十二萬餘元各省農商費七十七萬餘元共爲一百五十萬餘元比較八年度總數計減二百一十九萬餘元內以劃歸地方之款較居多數各省氣候產物本各不同人民經濟能力亦不一致此後實業上之措施要以適合地方情形爲主其有重要事業或地方不能舉者則由中央擘畫經營庶於監督實施兩有裨益我國度支困乏於今已極不唯私人事業無力補助即官營業務亦有日就傾頽之勢棄利於地殊爲可惜仍當權衡財力將關於事業經費逐漸擴充異日產業之勃興即所以啓發國富充裕財源也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農商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概算數	說明
第一款 中央農 商經費	第一項 農商部經費	六五、四九	
	第二項 直隸各機關經 費	三〇、〇〇	
第二款 各省農 商經費	第一項 京兆農商費	三、三〇	
	第二項 吉林農商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三項 黑龍江農商費	一五、二〇	
	第四項 河南農商費	九、三五	
	第五項 山西農商費	五、三二	
	第六項 江蘇農商費	三八、八三	
	第七項 福建農商費	三、〇七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農商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農商經費彙出表 經審門

第八項	浙江農商費	150,000	
第九項	湖南農商費	4,630	
第十項	陝西農商費	5,382	
第十一項	甘肅農商費	5,764	
第十二項	四川農商費	24,653	
第十三項	雲南農商費	5,382	
第十四項	熱河農商費	2,911	
共計		1,341,977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農商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款	別	項	別	概	算	數	說	明
第一款	中央農商經費	第一項	農商部經費		三、〇〇〇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一七			
第二款	各省農商經費	第一項	山西農商費		一、五〇〇			
		第二項	江蘇農商費		九〇、〇〇〇			
共				計	一五八、六七			
總				計	一、五〇〇、六四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農商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整理國家財政核算農商經營歲出表
臨時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交通經費歲出表說明書

交通事業近世日趨發達爲便利其事務之繼續進行恆有使之與一般會計分離而爲特別之收支者我國亦循此例舉凡路電郵航四政營業收支胥歸特別會計本會此次擬編概算祇就原列普通預算之京外交通行政經費略爲核減各省區台站事務清簡酌列半數其省辦電話局航政局郵局等項均劃歸地方支出計列中央交通費一百一十五萬餘元各省交通費九萬七千餘元共爲一百二十五萬餘元比較八年度總數計減七十七萬餘元此後交通行政事務如育才經費爲培植技術專門人才所關似可體察情形量爲擴充至四政營業之整理事屬特別會計範圍茲不具論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交通經費歲出表說明書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交通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概算數	說明
第一款 中央交通經費	第一項	交通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育才費	四九五,三三一
第二款 各省交通經費	第一項	直隸交通費	七,七六
	第二項	河南交通費	四八,八〇四
	第三項	熱河交通費	二九
	第四項	綏遠交通費	二,三三
	第五項	察哈爾交通費	四,〇三五
	第六項	西康交通費	一,〇〇〇
	第七項	蒙古交通費	五,〇四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交通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交通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第八項 西藏交通費	三六、〇〇〇	
共	計	一、九三、三八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交通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款別	項別	別項	概算數	說明
第一款	中央交通經費		60,000	
		第一項 交通部經費	60,000	
共計			60,000	
總計			1,253,318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交通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整理國家財政核算途徑表
臨時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航空經費歲出表說明書

民初參謀本部創設航空學校投考者踴躍成就亦多迨九年改設航空事務處接辦該校與英商費克斯公司訂立英金一百八十餘萬鎊借款以一百三十餘萬鎊購買飛機材料以五十萬鎊爲航空行政經費平時取便交通有事卽供軍用其所規畫較爲宏遠惜中間戰事頻仍財政枯竭原定經費既扣付英商借款利息所有飛機復被各軍事當局携去殆盡遂致棚廠停工學員星散不惟應辦之事無法舉辦卽已辦之南京上海各航站亦半道而廢曾未幾時而一百八十餘萬鎊鉅額之金錢竟付一擲可勝太息本會十四年十二月編製暫編預算航空經費共列銀二百三十九萬餘元係就原有預算加入京奉航線經費期於先復舊規再圖發展查前航空事務處對於全國航綫會規定主要幹綫五曰京滬京漢京哈京庫庫科次要幹綫十二曰粵漢滬川滬粵閩漢滇粵粵川滇漢京涼漢蘭隴滇隴新川藏支綫八曰京承京多哈滿哈黑哈綏庫呼庫恰科迪其時先從京滬着手於天津濟南徐州南京上海各處分別購地設站而京哈綫內之北戴河站亦於時成立至民國十年航空事務處改爲航空署北戴河及京滬綫內之濟南一站均由京開始航行爲一時盛舉此次編訂預算擬即根據前項計畫將主要五幹綫先

行定期開辦立空中防禦之基礎所有各站經費均即照列又一經開航應用飛機若盡購自外洋需款既多緩急亦復難恃茲就原有工廠經費酌量增加並列航空材料費以資實習即爲自行製造之預備至現在各軍隊飛機爲數無多所需款項暫同飛航員薪水另列一欸一俟航空當局提出正式預算再行劃分總計航空經費預算經常門二百六十五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元臨時門二百四十萬〇〇〇三十三元共五百〇五萬五千七百八十五元較十四年十二月暫編預算增銀二百八十餘萬元從此積極籌備航空之進步必有月異而歲不同者此則本會於編訂預算之餘所深爲期望者焉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航空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別	概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中央航空經費		二、六五、七五三		
	第一項	航空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航空主要幹線經費	一、四八四、四一六		
	第三項	附屬各機關經費	八二、三三六		
共		計	二、六五、七五三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航空經費歲出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航空經費歲出表 臨時門

款別	項別	概算數	說明
第一款 中央航空經費	第一項	二,800,000	
	第一項	110,000	航空署經費
	第二項	1,040,100	航空主要幹綫經費
	第三項	135,900	附屬各機關經費
	第四項	600,000	航空隊及飛航員經費
	第五項	800,000	航空材料費
共計		二,800,000	
總計		五,050,750	

整理國家財政預算航空經費歲出表
附註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經常門

類 別	款 項	別 概	算 數	說 明
關 稅	第一欸 海關稅		一五三,六三,九六八	
	第一項 進口正稅		一三三,三六,四三三	
	第二項 進口正稅		五七,一五,七六八	照十二年分實收數列入
	第三項 子口半稅		四,六七,〇九六	同上
	第四項 復進口稅		三,八三,二九六	同上
	第五項 出口正稅		三四,七〇六,一八三	同上
	第五項 進口附加稅		三二,九〇五,〇八六	十六年分應徵進口附加稅按十二年分各貨進口淨價值並比照進口正稅分別計算普通品價值百抽二,五計三五,六九元奢侈品價值百抽五計六,六五,三〇元共如上數
	第二欸 常關稅		二〇,三三六,五二五	
	第一項 五千里內常關稅		七,〇七一,九五四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收入分表 經常門

鹽	第一項	五十里外及內地 邊陲各常關稅	一三、二七四、五六一	參照十三年度原報數及續 經核定各款數目列入 照十二年分原報數列入
稅	第一款	長蘆鹽稅	九六、八五九、四〇三	
	第二款	東三省鹽稅	一七、三九〇、〇四四	
	第三款	山東鹽稅	八、三三二、四三九	
	第四款	河東鹽稅	五、九九二、八七〇	
	第五款	兩淮鹽稅	二、五五五、四五六	
	第六款	兩浙鹽稅	三、〇七六、五五六	
	第七款	福建鹽稅	四、七五一、四三三	
	第八款	兩廣鹽稅	二、七六六、五三六	
	第九款	四川鹽稅	八、三三六、九九三	
	第十款	雲南鹽稅	一三、一六七、〇三六	
	第十一款	淮北鹽稅	二、二六六、一七四	
			五、九三三、六三七	

第十二款	松江鹽稅	二,五〇七,八三七
第十三款	潮橋鹽稅	七,七〇〇
第十四款	川北鹽稅	一,九〇〇,六五五
第十五款	鄂岸鹽稅	二,〇〇〇,五三三
第十六款	湘岸鹽稅	二,六九〇,三七七
第十七款	西岸鹽稅	九〇九,九七五
第十八款	皖岸鹽稅	一,〇七七,二八五
第十九款	宜昌鹽稅	七五七,九四九
第二十款	晋北鹽稅	四〇三,〇三三
第二十一款	廣西鹽稅	九九二,四五四
第二十二款	花定鹽稅	一,三三〇,三四
第二十三款	口北鹽稅	三六七,九五七
第二十四款	新疆鹽稅	三六六,一元

幣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經常門

菸酒稅		第一欸 菸酒稅	四〇,七九,九二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一項	直隸菸酒稅	一,三三,九三三		
第二項	奉天菸酒稅	一,五七,二〇〇		
第三項	吉林菸酒稅	一,二九,七七七		
第四項	黑龍江菸酒稅	四一,七五〇		
第五項	山東菸酒稅	七六,六五五		
第六項	河南菸酒稅	三九六,〇〇〇		
第七項	山西菸酒稅	五八,三五四		
第八項	江蘇菸酒稅	五三四,六〇〇		
第九項	安徽菸酒稅	二九六,三二〇		
第十項	江西菸酒稅	一五九,〇三三		
第十一項	福建菸酒稅	四九三,五四六		

第十二項	浙江菸酒稅	一、六五九、〇四九	
第十三項	湖北菸酒稅	六三〇、〇三四	
第十四項	湖南菸酒稅	二五四、八九〇	
第十五項	陝西菸酒稅	二九〇、四〇〇	
第十六項	甘肅菸酒稅	二五〇、五三二	
第十七項	新疆菸酒稅	五、六九六	
第十八項	四川菸酒稅	一、三六六、六二〇	
第十九項	廣東菸酒稅	三、六四三、九四九	
第二十項	廣西菸酒稅	二五、一三〇	
第二十一項	雲南菸酒稅	一九、九六二	
第二十二項	貴州菸酒稅	五二、八九五	
第二十三項	熱河菸酒稅	五五九、四八二	
第二十四項	綏遠菸酒稅	一三〇、一三三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經常門

第十項	安徽菸酒公賣費	六三、六〇〇	
第九項	江蘇菸酒公賣費	一、〇五六、〇〇〇	
第八項	山西菸酒公賣費	七九九、二五三	
第七項	河南菸酒公賣費	八二、六八八	
第六項	山東菸酒公賣費	六七三、二〇〇	
第五項	黑龍江菸酒公賣費	二九一、二〇一	
第四項	吉林菸酒公賣費	六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奉天菸酒公賣費	六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直隸菸酒公賣費	七二七、五八	
第一項	京兆菸酒公賣費	八〇二、〇三六	
第一一欸	菸酒公賣費	一七、四三七、九〇〇	
第其項	西康菸酒稅	一、三三〇	
第其項	察哈爾菸酒稅	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	江西菸酒公賣費	五〇,八〇〇	
第二項	福建菸酒公賣費	五三,七三三	
第三項	浙江菸酒公賣費	一,六三三,七一一	
第十四項	湖北菸酒公賣費	九四,〇〇〇	
第十五項	湖南菸酒公賣費	二六九,六八八	
第十六項	陝西菸酒公賣費	三九六,〇〇〇	
第十七項	甘肅菸酒公賣費	三九六,〇〇〇	
第十八項	四川菸酒公賣費	一,五八四,〇〇〇	
第十九項	廣東菸酒公賣費	二,一一三,〇〇〇	
第三十項	廣西菸酒公賣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項	雲南菸酒公賣費	二六四,〇〇〇	
第三十二項	貴州菸酒公賣費	一七二,六〇〇	
第三十三項	熱河菸酒公賣費	五三,〇〇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經常門

第十項	安徽菸酒牌照稅	三九,六〇〇	
第九項	江蘇菸酒牌照稅	一五,〇〇〇	
第八項	山西菸酒牌照稅	七九,三三三	
第七項	河南菸酒牌照稅	九二,四〇〇	
第六項	山東菸酒牌照稅	一〇五,六〇〇	
第五項	黑龍江菸酒牌照稅	五九,五〇七	
第四項	吉林菸酒牌照稅	六六,〇〇〇	
第三項	奉天菸酒牌照稅	一四三,六二六	
第二項	直隸菸酒牌照稅	一九八,〇〇〇	
第一項	京兆菸酒牌照稅	一四三,五五〇	
第三款	菸酒牌照稅	二,七〇四,九三二	
第五項	察哈爾菸酒公賣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綏遠菸酒公賣費	二九,九二二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經常門

第一項	照江西菸酒牌	105,000	
第二項	照福建菸酒牌	6,000	
第三項	照浙江菸酒牌	22,000	
第四項	照湖北菸酒牌	15,000	
第五項	照湖南菸酒牌	6,736	
第六項	照陝西菸酒牌	3,400	
第七項	照甘肅菸酒牌	8,936	
第八項	照新疆菸酒牌	13,000	
第九項	照四川菸酒牌	3,600	
第十項	照廣東菸酒牌	49,000	
第十一項	照廣西菸酒牌	26,000	
第十二項	照雲南菸酒牌	9,000	
第十三項	照貴州菸酒牌	6,000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經常門

第八項	東三省二五 內地統捐	700,000
第七項	駐津捐務處二 五內地統捐	300,000
第六項	駐漢捐務處二 五內地統捐	500,000
第五項	上海紙菸捐務總 局二五內地統捐	300,000
第四項	東三省出廠 捐	300,000
第三項	駐津捐務處 出廠捐	100,000
第二項	駐漢捐務處 出廠捐	100,000
第一項	上海紙菸捐務 總局出廠捐	300,000
第四款	全國統捐出廠捐地二 五內地統捐暨雪茄菸 捐	4,100,000
第七項	西康菸酒牌 照稅	300,000
第六項	察哈爾菸酒 牌照稅	300,000
第五項	綏遠菸酒牌 照稅	1,300,000
第四項	熱河菸酒牌 照稅	1,500,000

	第九項	上海紙菸捐務總局雪茄菸捐	二六,000	
	第十項	駐漢捐務處雪茄菸捐	六,000	
	第七項	駐津捐務處雪茄菸捐	八,000	
	第二項	東三省雪茄菸捐	二〇,000	
	第五款	膠澳產地銷地稅	三七,四六	
	第一項	膠澳產地稅	一八,七四	
	第二項	膠澳銷地稅	一八,七四	
印花稅			五,八六,四〇〇	照財政部單開數列入
	第一款	京兆印花稅	一四,〇〇〇	
	第二款	直隸印花稅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奉天印花稅	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吉林印花稅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款	黑龍江印花稅	二四〇,〇〇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經常門

第六款	山東印花稅	300,000	
第七款	河南印花稅	200,000	
第八款	山西印花稅	126,000	
第九款	江蘇印花稅	300,000	
第十款	安徽印花稅	140,000	
第十一款	江西印花稅	122,600	
第十二款	福建印花稅	110,000	
第十三款	浙江印花稅	400,000	
第十四款	湖北印花稅	300,000	
第十五款	湖南印花稅	200,000	
第十六款	陝西印花稅	110,000	
第十七款	甘肅印花稅	90,000	
第十八款	新疆印花稅	80,000	

	第十九款	四川印花稅	350,000	
	第二十款	廣東印花稅	1,100,000	
	第二十一款	廣西印花稅	300,000	
	第二十二款	雲南印花稅	20,000	
	第二三款	貴州印花稅	30,000	
	第二四款	熱河印花稅	19,000	
	第二五款	綏遠印花稅	10,000	
	第二六款	察哈爾印花稅	17,000	
	第二七款	西康印花稅	1,000	
	第二八款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印花稅	231,000	
鑛稅			1,100,500	
	第一款	直隸鑛稅	233,000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二款	奉天鑛稅	304,900	照十年度原報數列入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經常門

第三款	黑龍江鑛稅	八三、七一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四款	山東鑛稅	三五、三五	同上
第五款	河南鑛稅	五、三六	同上
第六款	江蘇鑛稅	二、八〇	同上
第七款	安徽鑛稅	一〇、〇〇	同上
第八款	江西鑛稅	二六、〇八	同上
第九款	湖北鑛稅	三、五〇	同上
第十款	四川鑛稅	四〇、二二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
第十一款	廣東鑛稅	一一、五〇〇	同上
第十二款	廣西鑛稅	五、三〇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十三款	雲南鑛稅	四四、二九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
第十四款	貴州鑛稅	三四、七二	同上
第十五款	熱河鑛稅	三、四五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列入

中央各機關收入	第十六款 察哈爾鑛稅	一、一九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十七款 西康鑛稅	三、三九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
		二、三五、五二	
	第一款 外交部收入	六〇、三〇一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二款 內務部收入	九三、九九	參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及續送收入表列入
	第三款 財政部收入	一、二四、六三九	參照八年度數目列入並將黑粵兩省護照費二九、四〇八元改列本款項下
	第四款 海軍部收入	一〇、九四四	照最近數目列入
	第五款 司法部收入	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六款 教育部收入	一〇七、〇六一	參照十二年分原報數及八年度數目列入
	第七款 農商部收入	五九、一三六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並將僑工出洋護照費一五〇、〇〇〇元併列本款
	第八款 交通部收入	三三、〇〇〇	照十三年度原報數列入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經常門

一六

第九款 印鑄局收入	一四、五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共計	三〇一、六六八、六九五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臨時門

類別	款項	別	概算數	說明
官產收入	第一款	京兆官產收入	一,300,000	照財政部單開數列入
	第二款	京城官產收入	400,000	
	第三款	直隸官產收入	75,000	
	第四款	奉天官產收入	2,630,000	內官產收入六十萬元 小站營田局收入一十一萬五千零七元
	第五款	吉林官產收入	2,830,387	
	第六款	山東官產收入	101,000	內官產收入一百四十萬元 沙田局收入八十萬元 淮南墾務局收入二十萬元
	第七款	河南官產收入	100,000	
	第八款	江蘇官產收入	2,470,000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入分表 臨時門

第九款	安徽官產收	七三、二九九	
第十款	江西官產收	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福建官產收	四〇五、〇〇〇	
第十二款	浙江官產收	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湖北官產收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款	湖南官產收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款	陝西官產收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六款	甘肅官產收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七款	熱河官產收	九二、六四三	
第十八款	綏遠官產收	四五五、〇〇〇	
第十九款	察哈爾官產收	五三一、一〇七	
共計		一四、四九九、三三三	
總計		三六、二八、〇三八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出分表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出分表 經常門

主管別	款項別	概算數	說
中央各機關經費	第一款 公府經費	七、六九、八七	
	第一項 大總統年俸 公費交際費	二、〇八、八三 一、二四、〇〇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其臨時 門顧問諮議等項併歸本項 開支
	第二項 副總統年俸 公費	三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
	第三項 公府文武執 事員役經費	三〇、四〇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四項 公府侍從武 官處經費	九、五八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五項 公府翊衛處 經費	三、七三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六項 公府指揮處 經費	一五、一五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並將護 衛隊經費歸併本處開支
	第二一款 國務院經費	八六、〇〇	
	第一項 國務院經費	三六、〇〇	八年度原列七〇四、〇一 七元茲酌列每月三萬元

整理國家財政預算中央歲出分表 經常門

第二項	法制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二二一、八三二元 茲酌列每月一萬元
第三項	統計局經費	六、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一四五、一〇〇元 茲酌列每月八千元
第四項	銓叙局經費	六、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一三一、六〇〇元 茲酌列每月八千元
第五項	印鑄局經費	一四、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二九七、六八七元 茲酌列每月一萬二千元
第三款	國會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參議院十二年度原報一、九八二、〇六八元 衆議院十一年度原報四、〇四五、八二四元 茲酌列國會經費二百萬元
第四項	國會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參議院十二年度原報一、九八二、〇六八元 衆議院十一年度原報四、〇四五、八二四元 茲酌列國會經費二百萬元
第四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六四二,〇〇〇	
第一項	審計院經費	三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五二六、四〇〇元 茲酌列每月三萬元
第二項	平政院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一三三、一二四元 茲酌列每月一萬五千元
第三項	清史館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一六七、八〇〇元 茲酌列每月五千元
第四項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四,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二五、九六三元 茲酌列每月二千元

	第五項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經費	一八,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二二,〇八〇元 茲酌列每月一千五百元
	第五款	優待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清室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照十二年改定數目列入
	第二項	旗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九,六〇三,五九元 茲酌列一百萬元
	第六款	蒙藏經費	六〇六,〇七	
	第一項	蒙藏院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二六三,八一四元 茲酌列每月一萬五千元
	第二項	蒙藏學校經費	二四,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三五,四七八元 茲酌列每月二千元
	第三項	王公廩餼	三六,五九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四項	喇嘛錢糧	六五,四八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外交經費	第一款	外交部經費	二,四九,〇〇八	
	第一項	外交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外交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七五〇,四八四元 茲酌列每月五萬元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一,五三,〇〇八	

整理國家財政預算中央歲出分表 經常門

	第一項 各使館經費	一九三、五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二項 各領事經費	六〇〇、四八	同上
	第三款 國際聯合會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總辦事處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四款 直轄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	
	第一項 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俄文專修館四五、六九〇元茲酌列每月三千元
內務經費		三、二〇〇、五五四	
	第一款 內務部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務部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八二九、〇二〇元茲酌列每月四萬元
	第二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六三三、三三三	
	第一項 京師警察廳經費	一、五八四、九二二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二項 京師警察廳保安警察經費	一、〇四九、四一一	照八年度第三四隊一五〇、〇〇〇元及續准第五六隊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出分表 經常門

						一四八、八〇〇元減三成
	第三項	四郊警察薪餉服裝	六二、〇三		照核准數減三成	
	第四項	內外城官醫院經費	四、三〇八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五項	游民習藝所經費	三、〇〇四		同上	
	第六項	古物陳列所經費	八、四〇〇		同上	
	第七項	古物陳列所守衛警察薪餉服裝	一六、四四七		照核准數減三成	
	第八項	故宮博物院守衛警察薪餉	一五、三三三		同上	
	第九項	警官高等學校經費	三五、六六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三款	附屬經費	一七、二九			
	第一項	祀典經費	一七、二九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財政經費			一六、四三、二〇八			
	第一款	財政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七五一、五六八元茲酌列每月五萬元	

第一項	全國菸酒事務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一七七,六〇〇元茲酌列每月五千元
第二項	附屬經費	五五,五〇四	
第三項	印花稅票印刷郵寄費	四九,五〇四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
第四項	官產執照印刷費	三六,〇〇〇	同上
第一項	稅務處經費	七,四二,八八一	八年度原列二一三,九七一元茲酌列每月一萬五千元
第二項	稅務學校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照十三年度原報數減三成
第三項	稅務司經費	四,三〇九,〇五〇	照十三年度原報數減四成
第四項	海關經費	六三,四七〇	照十三年度原報及續經核准數減一成
第五項	五十里內常關經費	六九,三五五	照十三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六項	五十里外及內地邊陲常關經費	一,五七三,五〇〇	照十二年原報及續經核准數減二成
第五款	鹽務經費	七,八五九,七三三	

第一項	鹽務署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一九五,七六八元 茲酌列每月一萬五千元 照十四年度核准數減三成
第二項	鹽務學校經費	四七,八元	
第三項	稽核總所經費	四四,〇〇〇	照十三年分原報數減三成
第四項	各運使及稽核分支所經費	四,三四,九六六	同上
第五項	各運副及稽核分支所經費	一,二七,三三七	同上
第六項	各權運局蒙鹽局及鹽務經費	一,七四,三六一	照十二年度十三年分原報各數減三成
第六款	鑛稅徵收經費	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	直隸鑛稅徵收經費	一一,六四六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二項	奉天撫順煤稅代辦經費	八四〇	照十年度原報數減三成
第三項	黑龍江鑛稅徵收經費	三,二六五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三成
第四項	山東鑛稅徵收經費	七,三三六	同上
第五項	安徽鑛稅局經費	一,二三〇	同上
第六項	貴州鑛稅徵收經費	四,二九八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陸軍經費					
第八項	熱河阜新煤 課局經費 西康鑛稅徵 收經費	三、一五〇 三、四四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減三成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一款	陸軍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陸軍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查陸軍部經費民國五年度 核定數連同陸軍訓練總監 經費年支一百二十四萬餘 元八年度議定數年支九十 九萬六千餘元本會十四年 十二月調查年支一百〇三 萬餘元茲各部經費均經分 別核減應暫列為年支六十 萬元如上數
第二款	參謀本部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參謀本部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查參謀本部經費五年度核 定數年支七十三萬六千餘 元八年度議定數年支八十 萬〇一千餘元本會十四年 十二月暫編預算案仍照八 年度議定數列入茲依前例

	<p>第三款 各軍區司令 部經費</p>	<p>三,六〇〇,〇〇〇</p>	<p>暫列爲年支三十六萬元如上數</p>
<p>第一項 各軍區司令 部經費</p>	<p>三,六〇〇,〇〇〇</p>	<p>查實行徵兵制必有軍區司令部之設立已如總說明所述茲查巡閱使署經費有年支三十六萬者有年支六十萬者各省督軍署經費有年支十八萬者有年支二十萬者各酌中暫列爲年支三十六萬元全國十大區域共需三百六十萬元如上數</p>	
<p>第四款 陸軍五十師 經費 第一項 陸軍五十師 官兵俸餉</p>	<p>九,一五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p>	<p>查前清營制餉章陸軍一師每月額支薪公餉乾計十四萬餘元所有裝具衣履醫藥驟馬補充費士兵加米等各項雜支尙不在內民國以來既無最新之規定關於中央直轄各師大致沿用舊制現在軍器進步戰術標新此項章程自不適用前年軍事善後委員會曾有陸軍新編制</p>	

		之計畫軍需法規編纂委員 會復有陸軍給與令之草案 茲即就各該會之新計畫核 算一師之經費計全師官兵 俸餉月需七萬七千七百五 十餘元年需九十三萬三千 餘元全國五十師共需四千 六百六十五萬元如上數
第二項 陸軍五十師 糧秣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	查陸軍糧秣費仍依前項編 制及給與令之規定每師月 需馬騾乾銀二萬一千四百 五十元士兵伙食三萬四千 八百元年需六十七萬五千 元全國五十師共需三千三 百七十五萬元如上數
第三項 陸軍五十師 被服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查陸軍新舊編制所有兵夫 數目大致相差無多全師應 需士兵衣履及裝具等費茲 仍依照舊編製年需三十萬 元核計全國五十師共需一 千五百萬元如上數
第四項 陸軍五十師 衛生材料費	五〇〇,〇〇〇	查衛生材料費依前項被服 費例仍照舊編製核計每師 年需一萬五千元全國五十 師共需七十五萬元如上數

	第五項 陸軍五十師 馬騾補充費	1,000,000	查現在補充軍馬統由購買而來種類既不統一購運又多不便將來應有軍需牧場之設立此項經費暫以每師二萬元計算全國五十師共需一百萬元如上數
	第六項 陸軍五十師 恤傷金	1,000,000	查陸軍恤傷金年需若干原難預計此項支出須視戰事之有無而定從前係由中央各省分列預算或即由各省在臨時雜支費項下開支實在統計頗難稽核除各機關所需為數不多擬即在各師恤傷金項下挪支不再另列外茲暫以每師年需一萬元計算全國五十師共需一百萬元如上數
	第五款 軍備經費	1,400,000	
	第一項 軍事教育費	2,500,000	查關於陸軍各學校及各軍事教育機關經費現在全年所需約在二百五十萬元左右此項支出事關軍事教育本宜竭力擴充祇為財力所限擬仍列二百五十萬元如

		第二項 軍械製造費	10,000,000	上數
		第三項 陸軍軍官佐官俸	5,000,000	查陸軍軍官佐在職支職務俸待命休職停職均各應支相當俸給已如總說明所述現在國內已補實官者除五十師及各部司令部應需暨死亡轉職外尚餘上將級三十六人中將級七百四十一人少將級一千四百三十七人上校級二千八百七十七人中校級四千九百五十八人少校級六千五百七十九人上尉級七千二百五十一人少尉級八千八百九十八人共四萬五千零四十八人依軍需法規編纂委員會
				數 內擬仍列銀一千萬元如上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出分表 經常門

海軍經費	第六款 軍事雜支	三,000,000	給與令規定全年應需官俸三千一百四十二萬二千餘元值此財政困難勢不能照辦擬暫列五百萬元折成分配
	第一項 軍事雜支	三,000,000	凡必應設立之軍事機關既無從一一列舉茲以將來事實上所需暨五十師應需雜支款項以及本表所未計及之軍事雜用統列三百萬元以備支用
	第一款 海軍部經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海軍部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八〇七、一五六元茲酌列每月三萬元
	第二款 直轄各機關及附屬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經常臨時共七九五、八一四〇元又直粵
	第一項 直轄各機關及附屬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兩省海軍經費六一六、二一〇元茲共酌列五百萬元

司法經費			
第一款	司法部經費	1,301,271	
第一項	司法部經費	360,000	
第二款	大理院經費	330,000	八年度原列四〇〇,〇〇〇元茲酌列每月三萬元
第一項	大理院經費	255,930	
第一項	大理院經費	355,930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三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65,333	
第一項	總檢察廳經費	64,800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二項	京師高等審檢廳經費	100,334	同上
第三項	京師地方審檢廳經費	292,600	同上
第四項	京師第一第二三監獄經費	16,730	同上
第五項	京師第一看守所及分所經費	3,676	同上
第六項	民事管收所經費	40,330	該所係京師分監改組茲照八年度分監數減二成
第七項	感化學校經費	3,000	原支二一,二四〇元茲酌列每月一千元

教育經費			
第一款	教育部經費	二,五八,八三三	
第一項	教育部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一,五〇二,六六四	
第一項	北京大學經費	五九七,〇七三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北京法政大學經費	九二,九六〇	照八年度法專數減二成
第三項	北京師範大學經費	三三三,八五五	照八年度高師數減二成
第四項	北京農業大學經費	八〇,〇六四	照八年度農專數減二成
第五項	北京工業大學經費	二〇七,〇一一	照八年度工專數減二成
第六項	北京醫科大學經費	五五,〇四〇	照八年度醫專數減二成
第七項	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及女子大學經費	二一六,四九八	照八年度女高師數減一成
第八項	國立藝術專門學校經費	三三,九八四	照八年度美術學校減二成
第九項	北京師範學校經費	五五,一六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出分表

經常門

第三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一〇,五二〇	
第一項	國史編纂處經費	二四,〇〇〇	原隸國務院十二年度開報三七,二〇〇元茲酌減為每月二千元改列教育經費項下
第二項	中央觀象臺經費	二四,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四九,四二八元茲酌列每月二千元
第三項	京師學務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三六,〇〇〇元茲酌列每月二千五百元
第四項	京師圖書館經費	二一,一八〇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五項	歷史博物館經費	五,三四〇	同上
第六項	通俗圖書館經費	六,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八,四〇〇元茲酌列每月五百元
第四款	留學經費	一四,〇七七	
第一項	東西洋各國留學費	一〇,九二七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各國留學監督新公費	三,〇八〇	同上
第三項	香港大學學費	一四,〇八〇	同上
第五款	補助經費	三四,五六〇	

	第一項	北京地方學務補助費	三九四、六一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
	第六款	附屬經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學務視察費	三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六三、三四〇元茲酌減爲二萬元
農商經費			六五八、四七六	
	第一款	農商部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農商部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七四四、〇〇〇元茲酌列每月三萬元
	第二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九八、四七六	
	第一項	權度製造所經費	五〇、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二項	權度檢定所經費	一一、〇一七	同上
	第三項	農業傳習所經費	九、〇〇〇	同上
	第四項	勸業場經費	四、七六六	同上
	第五項	工業試驗所經費	二、〇〇〇	同上
	第六項	商品陳列所經費	一四、二五〇	同上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出分表 經常門

	第七項	地質調查所 經費	三、三五〇	同上
	第八項	觀測所經費	五、四〇〇	同上
	第九項	中央農事試驗場經費	三、三三八	同上
	第十項	第一第二第三棉業試驗場經費	一九、七二〇	同上
	第十一項	第一第二第三林業試驗場經費	三〇、四三九	同上
	第十二項	第一第二三種畜試驗場經費	三三、〇〇六	同上
	第十三項	茶業試驗場經費	七、一五〇	同上
	第十四項	海州漁業試驗場經費	四、四三三	同上
	第十五項	商標局經費	三、〇〇〇	核准年支一二〇、〇〇〇元茲酌列每月三千元
交通經費			一、〇九五、三三一	
	第一款	交通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八二八、五六一六元茲酌列每月五萬元
	第二款	育才費	四九五、三三一	

	第一項	各學校經費	四〇六、五一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
	第二項	東西洋留學費	八、七〇	同上
航空經費	第一欸	航空署經費	二、六五、七三	
	第一項	航空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欸	航空主要幹線經費	一、四八四、四一六	
	第一項	京滬航空線經費	三九、四九六	查航空事務處關於主要五幹線曾經規定有案茲均照列各如上數
	第二項	京漢航空線經費	三九、四九六	
	第三項	京哈航空線經費	三九、四九六	
	第四項	京庫航空線經費	二八一、七六四	
	第五項	庫科航空線經費	二四、一五四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出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出分表 經常門

	第三款	附屬各機關經費	共
第一項	航空學校經費	查航空學校及航空工廠經費實支各如上數	三六、九六
第二項	航空工廠經費		四九四、四〇〇
計			一六、六〇四、一九四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出分表

臨時門

主管別	款項	別	暫編數	說明
中央各機關經費	第一款	國務院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款	國務院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款	國務院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一三七,六八〇元茲酌列每月五千元
	第一款	外交部經費	一,〇七四,〇〇〇	
外交經費	第一款	外交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款	外交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二三八,六三六元茲酌列每月五千元
	第二款	出使經費	二七三,七〇〇	
	第一款	各使館領事另款	二七三,七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三款	國際聯合會經費	七六,三〇五	
	第一款	國際聯合會分攤會費	七六,三〇五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四款	條約研究會經費	二四,〇〇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出分表 臨時門

財政經費	內務經費		第一項 條約研究會	二四,〇〇〇	核准月支八千元茲酌列每月二千元
	第一欸 內務部經費		一,八九五,五七		
	第一項 內務部經費		四八,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二三九,二〇〇元茲酌列每月四千元
	第二欸 賑務處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一項 賑務處經費		二四,〇〇〇		十二年度原報三〇,五四〇元茲酌列每月二千元
	第三欸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七,五七七		
	第一項 京師警察廳經費		三七,五七七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二項 中央防疫處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中央防疫處及綏遠分所共二二一,八七二元茲酌列每月五千元
	第四欸 平民生計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平民生計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照海關附加稅用途分配案列入
		一六〇,八元,八三			

	第一款	財政部經費	六,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一四一、〇九〇元茲酌列每月五千元
	第二款	內國公債局經費	五,〇〇〇	
	第一款	內國公債局經費	五,〇〇〇	十年度原報八四、〇〇〇元茲酌列每月三千元
	第三款	各省建築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省建築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照海關附加稅用途分配案暫列本表
	第四款	債款支出	一五,七四三,八七三	
	第一項	內債	五七,九〇,三九	照十六年分應還公債庫券本息及無確實抵押各項債券借款墊款利息數目列入
	第二項	外債	九四,八三,四七四	照十六年分應還借款賠款本息及無確實抵押借款利息數目列入
	第五款	豫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豫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半列入

司法經費	第一欸 司法改良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欸 司法改良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照海關附加稅用途分配案列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第一欸 教育部經費	八,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
	第一項 教育部經費	八,〇〇〇	
	第二欸 直轄各學校經費	七三,九三三	
	第一項 北京大學經費	一七,五六六	照八年度數目減七成
	第二項 北京法政大學經費	一,六七四	同上
	第三項 北京師範大學經費	九,〇〇〇	同上
	第四項 北京農業大學經費	七,二〇〇	同上
	第五項 北京工業大學經費	三,〇〇〇	同上
	第六項 北京醫科大學經費	七,〇三三	同上

	第七項	北京女子師範大學 及女子大學經費	一五,〇〇〇	同上
	第八項	國立藝術專門學校經費	一,四〇〇	同上
	第九項	北京師範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	同上
	第三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六,四二〇	
	第一款	京師圖書館經費	四,五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七成
	第二項	歷史博物館經費	一,九二〇	同上
	第四款	補助經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北京地方學務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
	第五款	教育建設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教育建設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照海關附加稅用途分配案列入
農商經費			六七,一九七	
	第一款	農商部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農商部經費	三六,〇〇〇	八年度原列一四八,〇〇〇元茲酌列每月三千元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出分表 臨時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出分表

臨時門

第一項	航空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	查航空署臨時費現在月支一萬四千餘元茲酌列每月一萬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款	航空主要幹線經費	一,〇四、一三〇	
第一項	京滬航空線經費	一七、九四〇	說明見經常門
第二項	京漢航空線經費	三三、九四〇	
第三項	京哈航空線經費	三三、九四〇	
第四項	京庫航空線經費	一〇、五五〇	
第五項	庫科航空線經費	一五、六六〇	
第三款	附屬各機關經費	三五、九〇三	
第一項	航空學校經費	一〇、二〇三	說明見經常門
第二項	航空工廠經費	二六、七〇〇	
第四款	航空隊及飛航員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航空隊及飛航員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此項經費實需若干殊難估計茲酌列六十萬元如上數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歲出分表 臨時門

	第五款 航空材料費	400,000	
	第一項 航空材料經費	400,000	查各項飛機若盡購自外洋需款既多緩急亦復難恃將來航空材料費一項勢必甚鉅茲以限于財力不能多列擬暫列四十萬元如上數
共	計	一六,四三,九七七	
總	計	三六,〇六八,一九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省別	別款	別	概算數	說
京兆	第一款 牙稅		三三,三〇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二款 當稅		一〇,〇〇〇	
	第三款 雜稅		四〇〇	
	第四款 火車貨捐		五五,〇〇〇	
	第五款 國道養路局車捐		一七,五〇〇	
	第六款 雜捐		一,四〇〇	
	第七款 鑛業因利局利益		五,〇〇〇	
直隸	第一款 貨物稅		二,二七三,二〇五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二款 牙稅		九六,七〇〇	
			三〇九,三三九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奉 天	第八款 司法收入	一一〇,七九六	照十年 度原報 數列入
	第七款 官股利益	四六〇,四三六	
	第六款 海船捐	二九,三三三	
	第五款 火車貨捐	二四一,〇六一	
	第四款 雜稅	二七六,九〇七	
	第三款 當稅	一八,五三三	
	第四款 雜稅	二七六,九〇七	
	第三款 漁業稅	七四,三九一	
	第四款 雜稅	一六,四八六	
	第五款 採木公司紅利	一五,七九九	
	第六款 硝磺局餘利	一四,八四五	
	第一款 貨物稅	五,〇四九,七七八	
	第二款 帖稅	一八九,四四五	

黑 龍 江	第七款	司法收入	三六、三六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八款	雜收入	五、四〇〇	
	第一款	貨物稅	五、七五、二四〇	
	第二款	牙稅	三、七〇、三五九	
	第三款	當稅	三六、一七	
	第四款	斗稅	一七、九一九	
	第五款	木稅	五五、〇三	
	第六款	山分稅	五三、〇〇六	
	第七款	硝磺捐	二四、四五	
第八款	硝磺局餘利	一一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九款	木石照費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八四		
			四、四六、九九四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山東	第一款 貨物稅	三、二七〇、二二八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二款 牙稅	三、六八一	
	第三款 當稅	一、一九五	
	第四款 漁業稅	一四、九〇二	
	第五款 木稅	七五、一八三	
	第六款 交涉稅	五、三三〇	
	第七款 斗秤課	三、一六四	
	第八款 油榨捐	八、一〇三	
	第九款 當商紅利捐	四、三四〇	
	第十款 各礦局收入	三六、五七七	
	第十一款 司法收入	二、三三二	
	一、二三、五七七		
	七九七、三五四		

河南		第二款 牙稅	二七九、五三	
		第三款 當稅	五〇、〇〇	
		第四款 棗捐	三、五〇〇	
		第五款 官有房地稅	二、八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一款 貨物稅	一、八四四、五五	
		第二款 牙稅	八四、〇〇〇	
		第三款 當稅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絲稅	六、〇〇〇	
		第五款 火車貨捐	三三	
		第六款 官有房地稅	六六〇、〇〇〇	
		第七款 防護鐵路巡警收入	一〇、三〇〇	
		第八款 統捐	一、〇一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山 西	第一款 貨物稅	八五二、九三三	照十二年 度原報數列入
	第二款 牙稅	七四三、九六〇	
	第三款 當稅	六五、二〇〇	
	第四款 雜稅	三六、三〇〇	
		六、四三三	
江 蘇	第一款 貨物稅	六、九八一、六一九	照十二年 度原報數列入
	第二款 牙稅	六、四八八、五〇七	
	第三款 官股利益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司法收入	六四、六三二	
	第五款 暨南學校收入	三三、五〇〇	
安 徽	第一款 貨物稅	二、二四四、〇〇〇	照十二年 度原報數列入
		一、五三八、七〇〇	

江 西	第二款	牙稅	三六〇,〇〇〇	照十二年 度原報數 列入
	第三款	當稅	四八,〇〇〇	
	第四款	茶稅	四一,〇〇〇	
	第五款	糖稅	五,〇〇〇	
	第六款	硝磺餘利	二〇,〇〇〇	
	第七款	司法收入	四,五〇〇	
	第一款	貨物稅	三,三六,七一	
	第二款	牙稅	二,五三,五一	
	第三款	茶稅	一一,七三六	
	第四款	糖稅	一九,〇五六	
	第五款	米穀特別稅	一三五,四八一	
	第六款	船捐	八九,三八六	
	第六款	船捐	三〇,〇〇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福建		第七款 司法收入	一〇九,九七七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一款 貨物稅	二,〇〇八,二五四	
		第二款 牙稅	一,四三〇,〇〇〇	
		第三款 當稅	五二,九二四	
		第四款 茶稅	五〇,〇〇〇	
		第五款 司法收入	三七六,三四〇	
		第四、四三、二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	
浙江		第一款 貨物稅	一,八八九,八三三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二款 牙稅	九〇,〇〇〇	
		第三款 當稅	二五,〇〇〇	
		第四款 茶捐	三五六,九五五	
		第五款 糖捐	二六,三五	

第六款	絲捐	七六、三三	
第七款	繭捐	五四八、二〇〇	
第八款	紗捐	一七、七四〇	
第九款	花捐	三五、四七	
第十款	綢緞捐	一九、四六〇	
第十一款	官股利益	三、八四〇	
第十二款	司法收入	二四、一〇六	
湖北		四、三七八、八五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一款	貨物稅	三、三三、三七	
第二款	牙當稅	三〇、二六	
第三款	茶稅	一九、六四	
第四款	糖稅	一八、〇四七	
第五款	膏鹽稅	七、三三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雲南

湖 南		陝 西	
第六款 紗麻絲布稅	六、六七	第一款 貨物稅	一、〇一〇、〇〇〇
第七款 煤稅	六、一七	第二款 牙稅	一、〇五、九四三
第八款 火車貨捐	二七、三九	第三款 貨物稅	一、〇一〇、〇〇〇
第九款 竹木捐	三六、〇〇〇	第四款 牙稅	一〇、〇〇〇
第十款 牙當帖捐	五、二六	第五款 當稅	五〇〇
照九年度原報數列入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列入	
二、四五、四六		第六款 茶稅	一〇、四三
二、三三、四六			

甘肅	第五款	糖稅	五,000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一款	貨物稅	一,三三,八三	
	第二款	牙稅	九七,〇七	
	第三款	當稅	六,六三	
	第四款	皮毛行用	九,〇九	
新疆	第五款	煤稅	三三,〇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六款	金課	一,六九	
	第七款	稅捐票價	五,四五	
	第一款	貨物稅	一〇,〇〇	
	第二款	牙稅	五四七,三六	
	第三款	炭窰稅	四三,四一〇	
	第四款	牙稅	五,九七	
	第三款	炭窰稅	七,三六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經雷門

四 川	第四款	官錢局收入	三四、五一	
	第五款	票費	二〇、六四	
	第六款	商包收入	五、八三	
	第七款	油化俄商洗羊毛地租	七〇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
	第一款	貨物稅	一、八〇、七五	
	第二款	牙稅	八九、四〇	
	第三款	當稅	五三、二〇	
	第四款	茶稅	一五、六二	
	第五款	糖稅	三二、〇八	
	第六款	官股利益	四四、六三	
	第七款	官股餘利	一、一〇	
	第八款	各金礦局收入	一九、七〇	
			二一、四三	

廣 東		廣 西	
第九款	學校收入		
	六、三〇、四九八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一款	貨物稅	一、五九、三四一	
	四、五三、一七九		
第二款	當稅		
	四〇三、三〇九		
第三款	漁業稅		
	一、二八、八〇五		
第四款	商稅		
	六四四、五〇三		
第五款	船稅		
	二〇七、一五九		
第六款	糧捐		
	三四七、二八五		
第七款	硝磺餉捐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雜收入		
	一七、二六〇		
第一款	貨物稅		
	一、四三、四一		
第二款	當稅		
	七九、一〇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雲南		
第三款	糖榨帖稅	四,000	
第四款	菸絲捐	10,800	
第五款	司法收入	40,000	
		六七,四七七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
第一款	貨物稅	六四三,0二五	
第二款	牙稅	四〇	
第三款	當稅	二,五九〇	
第四款	茶稅	三,三三九	
第五款	板稅	一九〇	
第六款	槽稅	二〇〇	
第七款	蘆稅	九〇	
第八款	窰稅	九六	
第九款	官股利益	一四,三三五	

		貴州		
	第十款	官辦同廠收入	二,五〇〇	
	第十一款	交涉署收入	三,六九二	
			四六,六九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
	第一款	貨物稅	四二,二九六	
	第二款	牙稅	二,三二一	
	第三款	當稅	七五〇	
	第四款	木稅	四,三五〇	
熱河			五七三,六四二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一款	貨物稅	三六四,一四	
	第二款	牙稅	二,二五〇	
	第三款	當稅	三,三二六	
	第四款	糧稅	六九,五二〇	
	第五款	雜捐	一八,〇〇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歲歲入分表 經常門

察 哈 爾	第六款 銀行餘利	五、〇〇〇	照 十 二 年 度 原 報 數 列 入
	第七款 司法收入	二六、六一〇	
	第八款 雜收入	三〇、八〇八	
	綏 遠	三〇四、六七六	
	第一款 貨物稅	六、二九〇	
	第二款 牙稅	一、三三三	
	第三款 當稅	一、七六五	
	第四款 煤稅	一、〇二四	
	第五款 雜捐	二六、三六六	照 十 二 年 度 原 報 數 列 入
	第六款 官有房地租	四、二八四	
	第七款 司法收入	三五、〇六二	
	第八款 雜收入	二、六四五	
		一三五、九四四	

	第一款	貨物稅	七三、一四〇	
	第二款	牙稅	二、八〇〇	
	第三款	當稅	一、〇〇〇	
	第四款	提撥騎兵旅 餉項收入	五九、四五四	
西			二四三、二九五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康	第一款	茶稅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當稅	一九、五〇〇	
	第三款	雜稅	七三、七九五	
共	計		六三三、二七五、七三九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臨時門

雲南	第一款 罰款	一、九二〇	
廣東	第一款 貨物稅罰款	五、〇〇〇	
	第一款 糖稅罰款	三、八〇〇	
四川	第一款 貨物稅罰款	五、六〇〇	
湖南	第一款 罰款	五、六〇〇	
	第一款 罰款	三、二二四	
湖北	第一款 中南路總分巡補抽厘金收入	三、〇三四	
	第一款 罰款	三、二二四	
安徽	第一款 貨物稅罰款	一三、七六六	

貴州	第一款 罰款	三、五〇〇	
共計	三〇、四六〇		計
總計	三三、五〇〇、一五〇		計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臨時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入分表

臨時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省別	款項別	概算數	說明
京 北	第一欸 內務經費	三四、六五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
	第一項 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六四、三六	
	第二項 永定河河務局經費	二〇〇、三三	同上
	第三項 國道經費	六〇、一六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三成
	第二欸 財政經費	二六、八五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二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分廳經費數目列入
	第二項 大宛稽征牙稅局經費	三、四四	
	第三項 火車賃捐征收經費	三、四一	同上
	第三欸 司法經費	二九、二九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一項 第一第二監獄經費	二元、九七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直	第一項	看守所經費	一、二五三	同上
隸	第二項	各所司法經費	五三、〇七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一成
	第三項	各縣監所經費	三五、八六六	同上
	第四款	農商經費	三、三六〇	
	第一項	礦業因利局經費	三、三三〇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一、五三三、一七六	
	第一款	外交經費	四九、〇一一	
	第一項	天津交涉署經費	三六、四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二項	會丈處經費	六、八三三	同上
	第三項	天津縣華洋訴訟經費	三、四六六	同上
	第四項	臨榆縣辦理交涉經費	四三	同上
	第一款	內務經費	五九、八九六	
	第一項	直隸河務局經費	一九、六六六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二項	黃河河務局經費	三〇五、五六	同上
	第三項	范莊小堤分攤經費	九、七〇四	同上
	第四項	開長民捻經費	五、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
	第三款	財政經費	一五、五九九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數目列入
	第二項	釐捐征收經費	五、六三三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三項	火車貨捐征收經費	二、九五七	同上
	第四款	司法經費	六〇八、一八九	
	第一項	高等審檢廳經費	七、七七一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天津地方審檢廳經費	五五、〇六二	同上
	第三項	保定地方審檢廳經費	九、三六〇	同上
	第四項	大名與全地方總署 附屬監獄看守所經費	四六、五九五	同上
	第五項	天津監獄及看守所經費	六、五七	同上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年度歲出分表 經常部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奉	天	第六項 保定一二兩廳 及看守所經費	一七、七五五	同上
		第七項 各縣司法經費	三六、一九九	同上
		第五款 教育經費	二七、三三三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一項 北洋大學校 經費	一八、八三三	同上
		第二項 高等師範學 校經費	八一、一五三	同上
		第三項 河海工程學 校分攤經費	一〇、六三八	同上
		第六款 交通經費	七、七七八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一項 古北口站夫 馬工料	五、〇〇二	同上
		第二項 鞍匠屯站夫 馬工料	三六六	同上
		第三項 喜峰寬甸二 站夫馬工料	二、四二〇	同上
		第一欸 外交經費	一、二四、〇九七	
		第一項 瀋陽交涉署 經費	六五、六六六 三四、四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營口交涉署經費	五、七〇〇	同上
第三項	安東交涉署經費	四、八〇〇	同上
第四項	遼源交涉署經費	一、九〇〇	同上
第五項	鐵嶺交涉局經費	四、八〇〇	同上
第六項	本溪西豐通化海龍四處 民國德等處交涉經費	六、九三三	照八年原報數減二成
第七項	瀋陽營口安東等處 通遼交涉經費	四、七〇〇	照八年原報數減二成
第八項	補助英國醫院經費	二、四〇〇	照十年原報數減一成
第一款	內務經費	五七、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一款	補助蒙旗經費	五七、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三款	財政經費	三九八、五三四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 數目列入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一款	國稅廳經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稅捐征收經費	二九六、二四四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第三項	漁業商船保護局經費	五、三四〇	同上
第四款	司法經費	六〇、八二一	
第一項	高等審檢廳經費	六、八九三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東三省特別區法院分廳經費	六、〇〇〇	照十一年核准數減二成
第三項	瀋陽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七九七	照十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四項	遼陽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項	營口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八、五七七	同上
第六項	安東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六、九〇二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七項	錦縣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三、六九三	同上
第八項	鐵嶺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三三六	同上
第九項	洮南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〇、一〇五	同上
第十項	遼源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五七五	同上
第十二項	海龍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〇一九	同上

吉林	第一欸 外交經費	六三、三五	照十年原報數減二成
	第一項 吉林交涉署經費	三三、六〇	經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長春交涉署經費	三、八四〇	同上
	第三項 哈爾濱交涉署經費	二七、四三	同上
	第四項 延吉交涉署經費	二、九三六	同上
	第五項 虎林縣交涉經費	六三	同上
	第六項 濱江縣警費 詳詳訟訟經費	四、八〇〇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吉林	第七項 復縣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一、〇七九	照十年原報數減二成
	第十三項 東三省特別區監獄分廳經費	六四、〇〇〇	照十一年核准數減一成
	第十四項 瀋陽等十一處監獄經費	一一四、六〇七	照十年原報數減一成
	第十五項 各縣司法經費	三三、三八四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十六項 各縣舊監經費	五七、四〇〇	同上

整理國家財政預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第二款 內務經費	七、四八二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一項 補助蒙旗經費	七、四八二	
	第三款 財政經費	三三、七五五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四〇、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數目列入
	第二項 各征收局經費	二八三、七五五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四款 司法經費	五四二、二六五	
	第一項 高等審檢廳經費	五三、四六四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一成
	第二項 東三省特別區法院分廳經費	九六、〇〇〇	照十一年核准數減二成
	第三項 吉林地方審檢廳經費	四八、一〇一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四項 長春地方審檢廳經費	四七、〇一一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一成
	第五項 延吉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元、二〇六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六項 延吉審檢分廳經費	一八、四八五	同上
	第七項 濱江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元、三三一	同上

黑 龍 江	第八項	東三省特別區 監獄分棧經費	六四、〇〇〇	照十一年核准數減二成
	第九項	吉林長春延吉濱 江等處監獄經費	八四、四三二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十項	各縣監獄經 費	五、六九九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十項	和龍駐外六道 溝承審員經費	三、三三六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五款	農商經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一項	森林局經費	三、六〇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二項	採金局經費	四、二〇〇	同上
			八一〇、四九六	
	第一款	外交經費	五一、五七三	
	第一項	交涉署經費	一八、三三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黑河道尹兼愛 琿交涉員經費	一、七六八	同上	
第三項	呼倫督辦兼呼 倫交涉員經費	二、七六四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一成	
第四項	鐵路交涉局 經費	三六、八〇〇	同上	

第二款	內務經費	九、四二七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第一款	補助蒙旗經費	九、四二七	
第三款	財政經費	一七、一九七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四〇、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數目列入
第二項	各徵收局經費	一三、〇三九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三項	札蘭諾爾煤稅局經費	二、五五八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三成
第四款	司法經費	三三、一〇一	
第一項	高等審檢廳經費	四〇、九七四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東三省特別區法院分廳經費	六、〇〇〇	照十一年核准數減二成
第三項	龍江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〇三六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四項	呼蘭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〇、八七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五項	東三省特別區監獄分廳經費	六、〇〇〇	照十一年核准數減二成
第六項	龍江第一監獄及看守所經費	一五、二六三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山東	第七項	呼蘭第二監獄經費	一一、一〇三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八項	各縣監獄經費	六〇、七六	同上
	第五款	農商經費	一五、二〇八	
	第一項	森林局經費	一〇、七三四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二項	各金鑛局經費	一五、八三四	同上
	第一款	外交經費	九四、八六九	
	第一項	濟南交涉署經費	三四、七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烟台交涉署經費	一八、六三四	同上
	第三項	歷城等縣交涉經費	六、四〇〇	同上
	第二項	內務經費	九、六六六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一款	內務經費	四六、四〇四		
第一項	河務局及分局營汛砲精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	
第二項	河工公電局經費	一九、二〇〇	同上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第三項	烟台海壇經費	七、五〇〇	同上
第四項	范莊小堤分攤經費	九、七〇四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三款	財政經費	一三、四四四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數目列入
第二項	各征收局經費	六三、四八一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三項	各稅捐征解費	一六、九三三	同上
第四款	司法經費	三〇三、七三三	
第一項	高等審檢廳經費	六二、五三五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濟南地方審檢廳經費	五二、七〇〇	同上
第三項	福山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九、三九六	同上
第四項	第一第二監獄及分監經費	六、三三九	同上
第五項	濟南福山看守所經費	一三、六九六	同上
第六項	各縣監獄及典獄員經費	八〇、〇〇〇	同上

河南	第五款 教育經費	一〇,〇六八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一項 河海工程學校分攤經費	一〇,〇六八	
	第一款 外交經費	九萬,六六二	
	第一項 交涉署經費	六,九一七	
	第二項 雞公山警察局經費	四,八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三項 雞公山工程局經費	一,一三三	同上
	第二項 內務經費	七萬	同上
	第一款 河工經費	四〇,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
	第三款 財政經費	二九,五五六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數目列入
	第二項 各征收局經費	六,五五六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四款 司法經費	三〇,〇〇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第一項	各審檢廳經費	120,000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省城及各縣監獄經費	130,000	同上
	第五款	農商經費	9,355	
	第一項	林務處經費	5,322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模範森林局經費	4,033	同上
	第六款	交通經費	48,844	
	第一項	防護鐵路巡警經費	46,844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山			49,410	
西			1,648	
	第一款	內務經費	1,648	
	第一項	五台山喇嘛經費	1,648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二款	財政經費	50,000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50,000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數目列入
	第三款	司法經費	33,350	

江 蘇	第一項	各審檢廳經費	一三〇、三頭六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二項	各監獄看守所經費	一八、三四	同上
	第四款	教育經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大學校經費	八〇、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五款	農商經費	五、三六二	
江 蘇	第一項	大林區辦事處經費	五、三六二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一款	外交經費	一、八〇八、三三六	
	第一項	上海交涉署經費	六〇、六六六	
	第一項	江寧交涉分署經費	三、八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二項	蘇州交涉分署經費	四、八〇〇	同上
江 蘇	第三項	鎮江交涉分署經費	二、四〇〇	同上
	第四項	上海法租界華董辦公經費	三、二〇〇	同上
	第五項	同上	四、二六六	同上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第六項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經費	九、六〇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二款	內務經費	一〇六、七二〇	
第一項	運河工程局經費	一〇六、七二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三款	財政經費	四九三、四〇一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數目列入
第二項	各征收局經費	四三、四〇一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四款	司法經費	六四、四七七	
第一項	高等審檢廳及第一分廳經費	一〇四、七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江寧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〇、三三二	同上
第三項	上海地方審檢廳經費	四九、四八八	同上
第四項	吳縣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四、五三一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五項	丹徒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四、五三一	同上
第六項	第一第二第三廳及分廳並南通監獄經費	一〇二、三三三	照八年度數及三年度原報南通監獄經費數目減二成

第七項	各看守所經費	二六、〇七〇	照八年度數及十二年度原報吳縣丹徒看守所經費數目減一成
第八項	各縣兼理司法經費	九一、〇五三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一成
第九項	各縣監獄經費	一四一、五三〇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五款	教育經費	三〇四、七四〇	
第一項	東南大學經費	八三、二〇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一成
第二項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二九、六三三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三項	暨南學校經費	四一、三六〇	同上
第四項	河海工程學校分攤經費	二〇、六三八	同上
第六款	農商經費	三六、八三一	
第一項	太湖水利同經費	二〇九、九三一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三成
第二項	導淮測量處經費	一六、八〇〇	同上
第三項	林業經費	二、一〇〇	同上

整理國家財政核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核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安		徽	
第一欸	外交經費	六九〇、三五	
第一項	交涉署經費	四、八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欸	財政經費	三二七、二六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五〇、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數目列入
第二項	各釐局征收經費	一八三、五元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三項	各茶稅局經費	四、九零	同上
第四項	亳縣糖捐局經費	三二	同上
第五項	牙稅征收經費	五、四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三成
第三欸	司法經費	三五三、三元	
第一項	高等審檢廳及第一分廳經費	四七、九一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二項	懷甯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九三	同上
第三項	蕪湖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九三	同上

江 西	第四項	第一第二第三監獄及分監經費	四,四六	第一第二監獄照八年度數減二成第三監獄及分監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五項	懷甯蕪湖看守所經費	七,九六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六項	各縣司法經費	一〇四,〇〇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四款	教育經費	一六,〇〇〇	
	第一項	東南大學經費	一六,〇〇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五四,一〇	
	第一款	外交經費	一七,〇一一	
	第一項	交涉處經費	一一,五〇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二項	九江交涉經費	二,八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三項	保護特種各國僑民經費	二,六二二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一款	財政經費	三三,一三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五〇,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數目列入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浙 江	第一項	暨南局經費	一〇、四五六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三款	財政經費	一九五、九八四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 數目列入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各稅釐局經費	一二五、五五九	
	第二項	各茶稅局經費	三〇、四三五	同上
	第四款	司法經費	一九二、九六〇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一項	各審檢廳經費	一〇一、〇〇六	
	第二項	各監獄看守所經費	九一、九五四	同上
	第五款	農商經費	三、〇三七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一項	大林區辦事處經費	三、〇三七	
	第一款	外交經費	一五、八八九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一項	交涉署經費	一五、四一九	

第二項	拱埠日界會 審公堂經費	四七〇	同上
第二款	財政經費	三四七、〇八三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 數目列入
第二項	各統捐局征 收經費	二六七、〇八三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三款	司法經費	六六七、三六六	
第一項	高等審檢廳及第 一分廳經費	九、二〇八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杭縣地方審 檢廳經費	三、七九	同上
第三項	鄞縣地方審 檢廳經費	三、三九一	同上
第四項	金華地方審 檢廳經費	二四、九五〇	同上
第五項	永嘉地方審 察廳經費	二四、九五〇	同上
第六項	紹興等七處地方 分廳經費	七三、七九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七項	第一監獄及各看 守所經費	四、七五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八項	各縣兼理司 法經費	一四、三〇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湖 北	第九項	各縣舊監經費	一七、三三四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四款	教育經費	一〇、六六八	
	第一項	河海工程學校分攤經費	一〇、六三八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五款	農商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太湖水利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減三成
	第一款	外交經費	六〇九,三三〇	
	第一項	漢口交涉署經費	三、四四六	
	第二項	宜昌交涉署經費	一七,九三三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三項	沙市交涉署經費	二,七五五	同上
	第四項	漢口租界洋務會審所經費	二,六二一	同上
	第五項	漢口租界洋務拘留所經費	三,三三六	同上
	第六項	雞公山警察同經費	五,二三五	同上
			一,二一〇	同上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第七項 雞公山工程局經費		同上
		第二一欸 財政經費	三九、四四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六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數目列入
		第二項 各征收局經費	二五、四四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三欸 司法經費	二五、三〇	
		第一項 各審檢廳經費	二九、〇六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各監獄看守所經費	一七、三三	同上
湖 南			七六、三三	
		第一欸 外交經費	四、八〇	
		第一項 交涉署經費	四、八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欸 財政經費	三三、一五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五、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數目列入
		第二項 各征收局經費	二八、一五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陝				
西				
第三款	司法經費	四、五、七〇		照八年度數及九年度原報添設審檢廳經費數目減二成
第一項	各審檢廳經費	二四、八三		照八年度數及九年度原報添設看守所經費數目減二成
第二項	各監獄看守所經費	一九三、九六六		
第四款	農商經費	四、六〇〇		
第一項	林區辦事處經費	四、六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四〇六、四九五		
第一款	外交經費	四、八〇〇		
第一項	交涉經費	四、八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款	財政經費	三三、九五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四〇、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數目列入
第二項	各釐稅局經費	八三、九五		釐稅局照八年度數減三成包裏稅局照十一年度原報數減三成
第三款	司法經費	二七三、三五五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第一項	高等審檢廳及第一分廳經費	九、九七	照八年度數及十一年度原報第三分廳經費數目減二成
	第二項	長安地方審檢廳經費	四、四三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三項	南鄭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八〇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減一成
	第四項	各監獄經費	九、六六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五項	長安南鄭看守所經費	九、五七	長安看守所照八年度數減二成南鄭看守所照十一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四款	農商經費	五、三三	
	第一項	林務專員辦事處經費	五、三三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甘肅			三三、二六	
	第一款	外交經費	六、五〇	
	第一項	交涉經費	五、七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各縣護送費	八〇	同上
	第二款	內務經費	三三、六九	

新疆	第一項	青海甘邊屯墾使署經費	四、一六四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二項	蒙回經費	三元、〇八五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三項	祭海經費	一、四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三款	財政經費	二一、三六八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四〇、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數目列入
	第二項	各征收局經費	七、三六八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四款	司法經費	一八四、五六一	
	第一項	各審檢廳經費	一〇二、六七七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二項	各監獄看守所經費	八二、〇七四	同上
	第五款	農商經費	五、七七八	
	第一項	大林區辦事處經費	四、三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二項	西寧鑛務局經費	一、五六一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三成	
		一〇四、四七六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第一款	外交經費	六四,〇五六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一成
第一項	迪化交涉署及西南關卡經費	二〇,〇六五	
第二項	伊犁交涉局及卡倫經費	五,四三八	同上
第三項	喀什交涉局及卡倫經費	一九,〇五九	同上
第四項	塔城交涉局及卡倫經費	三,四〇六	同上
第五項	阿山交涉局經費	四,五〇六	同上
第六項	烏什溫宿兩卡經費	二,〇四四	同上
第二款	內務經費	三一,〇四五	
第一項	蒙回經費	三一,〇四五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三款	財政經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四〇,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數目列入
第四款	司法經費	六九,三七三	
第一項	司法籌備處經費	三五,九九九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二項	迪化吐魯番 幫審員經費	四、四四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減一成
	第三項	各縣管獄員 經費	三八、九五〇	同上
四	第一欸	外交經費	六九、七五九	
	第一項	交涉署經費	二四、一九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交涉分署經 費	一九、三六	同上
	第一欸	財政經費	四、八〇〇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一七一、七二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 數目列入
	第二項	各統捐局經 費	六〇、二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三項	糖稅局及查 驗經費	七、七六	同上
	第四項	茶關經費	三七、三五	同上
	第三欸	司法經費	一、七四〇	
	第一項	各審檢廳經 費	三〇七、一七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一八三、五八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廣 東	第二項	各監獄看守所經費	二三、六元	同上
	第四款	教育經費	八〇、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一項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八〇、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五款	農商經費	六、六三三	
	第一項	各礦局經費	六、六三三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六四、五三七	
	第一款	外交經費	三、八七四	
	第一項	交涉局經費	一〇、〇六七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二項	潮海關監督兼交涉員經費	二、九一一	同上
	第三項	瓊海關監督兼交涉員經費	二、一六六	同上
第四項	東興洋務局經費	二、三三三	同上	
第五項	粵海道受理華洋訴訟經費	四、三六六	同上	
	第二款	財政經費	二九、五〇五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 數目列入
	第二項	各釐稅局廠 經費	二四,五三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三項	官煤總局及各 屯煤分廠經費	一四,九四	同上
	第三款	司法經費	二八,〇〇〇	
	第一項	各審檢廳經 費	一三,四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各監獄看守 所經費	一四,五五	同上
	第四款	教育經費	六三,一六	
	第一項	高等師範學 校經費	六三,一六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廣 西			三〇〇,九五	
	第一款	外交經費	九六〇	
	第一項	梧州交涉署 經費	六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款	財政經費	二七,七九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四〇,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 數目列入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第二項	騰越交涉經費	二,〇八二	同上
第三項	辦理迤西邊務經費	三,一〇〇	同上
第一款	財政經費	六,一四一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四,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數目列入
第二項	各釐局經費	四,一四一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三款	司法經費	一五,二二〇	
第一項	高等審檢廳及大理分庭經費	四,八七五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二項	昆明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五,八八元	同上
第三項	蒙自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〇,二七五	同上
第四項	阿迷路事審檢廳經費	二,〇五五	同上
第五項	會審勘驗經費	七,六八〇	同上
第六項	各監獄經費	五,六九〇	同上
第七項	昆明蒙自看守所經費	五,八七五	同上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貴州	
第四款	農商經費	五、三六三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一項	大林區辦事處經費	五、三六三	
		三〇三、五五五	
第一款	財政經費	一七〇、八五四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四〇、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廳經費數目列入
第二項	各釐局徵收經費	九七、七〇一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三項	木植稅徵收經費	一五三	同上
第二款	司法經費	一五五、七〇一	
第一項	高等審檢廳及第一分廳經費	五、六六四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貴陽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七、八〇三	同上
第三項	鎮遠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四、六六九	同上
第四項	第一第二監獄經費	三、五五四	同上
第五項	貴陽鎮遠看守所經費	八、四三三	同上

熱河	第六項 各縣舊監經費	二九、六〇	同上
	第一款 外交經費	一〇、三六	
	第一項 赤峰交涉署經費	一〇、三六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二款 內務經費	一九、五七	
	第一項 管理園庭事務所經費	二、五〇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第二項 蒙旗經費	一七、二七	照八年度數及十一年度原報外廟喇嘛米折經費數目減五成
	第三款 財政經費	四六、三二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二〇、〇〇	參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分廳經費成案酌列上數
	第二項 各徵收局經費	二六、三二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四款 司法經費	七四、六六	
	第一項 審判處經費	八、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第二項	各縣司法經費	一九、五〇	同上
	第三項	各縣監獄經費	四七、〇六	同上
	第五款	農商經費	二、九一	
	第一項	林區經費	二、九一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六款	交通經費	二九	
	第一項	喜峰口台站 倒馬價	二九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綏			八七、〇三	
遠				
	第一款	內務經費	一、七〇	
	第一項	烏伊兩盟辦公 事務所經費	一、七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第二款	財政經費	三、一七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二〇、〇〇	參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分廳 經費成案酌列上數
	第二項	各清源局經費	一七、四八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三項	山後煤炭局 經費	六九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三成

		第三款 司法經費	盟、〇七	
		第一項 審判處及附設 地方廳經費	一六、五三	照八年度數減一成
		第二項 第一監獄及 看守所經費	九、四九	第一監獄照八年度數減二 成看守所照十二年度原報 數減二成
		第三項 各縣司法經 費	一五、四六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四項 各縣監獄經 費	三、五一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四款 交通經費	二、三三	
		第一項 殺虎口台站 經費	二、三三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察 哈 爾		第一款 外交經費	九三、五六	
		第一款 外交經費	一五、七六	
		第一項 交涉署經費	一五、七六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二成
		第二款 內務經費	三三、四九	
		第一項 蒙旗經費	二、六五	照十二年度原報牛羊羣經 費數目減五成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西 康	第二項	喇嘛經費	二、二三四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三款	財政經費	二五、四六〇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三〇、〇〇〇	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分廳經費數目列入
	第二項	茶務督查處及分處經費	五、四六〇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四款	司法經費	三四、五六六	
	第一項	審判廳及附設地方庭經費	二〇、〇〇二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二項	各旗羣審判處經費	二、八〇四	同上
	第三項	審判處看守所經費	九六〇	同上
	第四項	各縣司法經費	一〇、八一〇	同上
	第五款	交通經費	四、〇三五	
	第一項	張家口台站經費	二、一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二項	獨石口台站經費	一、九三五	同上
			二四、九六一	

	第一款 內務經費	1,036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一項 喇嘛經費	1,036	
	第二款 財政經費	2,655	
	第一項 國稅廳經費	10,000	參照三年度核定財政分廳經費成案酌列上數
	第二項 茶稅徵收經費	1,655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三款 司法經費	800	
	第一項 各縣囚糧經費	800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四款 交通經費	1,000	
	第一款 台站經費	1,000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蒙		17,311	
古		15,633	
	第一款 內務經費	15,633	照八年度庫倫辦事大員及各佐理專員公署經費數目減三成
	第一項 庫烏科唐鎮滋使公署經費	43,680	

第一項	烏里雅蘇台參贊公署經費	二七、八八〇	
第三項	科布多參贊公署經費	三五、二〇〇	
第四項	唐努烏梁海參贊公署經費	二七、八八〇	
第五項	恰克圖民政員公署經費	二七、二六〇	
第一款	司法經費	一四、四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一項	庫倫司法費	二、八八〇	
第二項	烏里雅蘇台司法費	二、八八〇	
第三項	科布多司法費	二、八八〇	
第四項	唐努烏梁海司法費	二、八八〇	
第五項	恰克圖司法費	二、八八〇	
第三款	交通經費	五、二四〇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一項	庫倫電報費	一、六八〇	
第二項	烏里雅蘇台電報費	八四〇	

西藏			
第一款	內務經費	一七,九〇〇	
第一項	辦事長官公費及 調用委員經費	九,九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二項	拉江兩埠行 政經費	三,一〇〇	同上
第三項	番官俸給	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款	財政經費	二,八〇〇	
第一項	亞東關監督 經費	四,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第二項	江孜商埠監 督經費	二六,〇〇〇	同上
第三款	教育經費	一四,〇〇〇	
第一項	學務經費	八,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二成
第三項	科布多電報 費	八〇〇	
第四項	唐努烏梁海 電報費	八〇〇	
第五項	恰克圖電報 費	八〇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著歲出分表 經常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第四款 交通經費	二六,〇〇〇	
	第一項 電報經費	三,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三成
共	計	二九,〇〇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臨時門

省別	款項	別	概算數	說明
京兆	第一款	司法經費	1,100	
	第一款	遞解罪犯經費	1,100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直隸	第一款	外交經費	3,800	
	第一款	外交辦事處經費	15,000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第二款	<small>天津交涉署代行旅順 艦權辦公處經費</small>	7,800	同上
	第二款	內務經費	25,000	
	第一項	河工臨時費	25,000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奉天	第一款	外交經費	2,700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臨時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臨時門

吉林	第一項	瀋陽交涉署 交際費	二,七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一欸	外交經費	七,一〇〇	
	第一項	哈爾濱交涉署接 辦俄領職務經費	六,〇〇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第二項	琿春邊情調 查員薪公費	六〇〇	同上
黑龍江	第三項	延吉道署外交邊 防電報費	六〇〇	同上
	第一欸	外交經費	三,六〇〇	
	第一項	黑河道署交 際費	三,六〇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第二欸	司法經費	八,七〇〇	
	第一項	高等審檢廳 臨時費	六,〇〇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第二項	龍江地方審 檢廳臨時費	一,六八〇	同上
	第三項	龍江第一監獄及 看守所臨時費	一,〇〇〇	同上

江 蘇	第一項 大林區探購樹籽 及督催造林等費	一,五〇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第一款 農商經費	一,五〇〇	
山 西	第二項 雞公山房價	七,二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一款 外交經費	八,二〇〇	
河 南	第一項 交涉署臨時費	一,〇〇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第一款 外交經費	八,二〇〇	
	第一項 河務局臨時費	四〇,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二款 內務經費	四〇,〇〇〇	
山 東	第一項 濟南交涉署臨時費	一,五〇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第一款 外交經費	一,五〇〇	
		四一,五〇〇	
		一七三,八五五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臨時門

	第一款 財政經費	三、四九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一項 貨物稅罰款 充實經費	三、四九	
	第二款 教育經費	九、四七	
	第一項 東南大學臨時費	三九、五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第二項 高等師範學校臨時費	二元、九七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三項 暨南學校臨時費	一〇、〇〇	同上
	第三款 農商經費	九〇、〇〇	
	第一項 太湖水利局臨時費	九〇、〇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安 徽	第一款 財政經費	一九、五二	
	第一項 中南路總分巡經費	一九、五二	
江 西	第一款 司法經費	三六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陝西	第一項 司法臨時費	三三六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一款 司法經費	二、六三三	
	第一款 監獄臨時費	二、六三三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新疆	第一款 外交經費	八、一七三	
	第一項 交涉臨時費	八、一七三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一款 內務經費	二、二五四	
	第一項 蒙回各部觀見費	二、八六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第二項 坎巨提賞金	三七四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列入
	第三款 司法經費	一〇、二七七	
	第一項 解勸經費	三、六〇〇	照十二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第二項 司法臨時費	六、六七七	照十二年度原報各項雜支數減五成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臨時門

四	川	第一款 司法經費	八〇〇	
		第一項 前檢察官馬柱年撫卹金	八〇〇	照八年度數目列入
廣	東	第一款 外交經費	一、〇九二	
		第一項 北海洋務局經費	一、〇九二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二款 財政經費	二、〇〇〇	
		第一項 官煤總局屯煤各分廠臨時費	二、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廣	西	第一款 司法經費	一、五〇〇	
		第二項 司法臨時費	一、五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綏	遠	第一款 司法經費	九九〇	
		第一項 司法經費	九九〇	

西	第一項	第一監獄及看守所經費	九九〇	照十一年度原報數減五成
	康			
共	第一款	內務經費	一五,〇〇〇	照八年度數減五成
	第一項	台站倉庫道路橋梁經費	一五,〇〇〇	
總	計		一七,五四六,八五五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臨時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各省歲出分表

臨時門

五〇

正誤表

頁	數行	數格	誤	正
總說明	一		近於專款者亦附之	近於專款者附之
歲入歲出表	三	三	三、五、六、八、五、五	三、五、六、八、五、五
六	十一	四	糧稅稅核	糧稅稅核
十一	五		擬取撥節方針	擬取撥節方針
又	七		四百五十一萬四五百一十一萬餘元	四百五十一萬四五百一十一萬餘元
十七	二		而代表國家	而代表國家者
又	五		由特派員兼外交	由特派員兼承外交
二十	十	二	廿。借外交費	廿。借外交費
三十一	四		茲為撥節起見	茲為撥節起見
三十七	二		新疆。財政費	新疆。財政費
四十一	五		非先收。理軍隊不為功	非先收。理軍隊不為功
又	十二		新者增	新者驟增
又	十三		一萬三五千五百餘元	一萬三五千五百餘元
又	十四		迄無擴充之舉	迄無擴充之舉
四十七	三		迄無擴充之舉	迄無擴充之舉
五十一	十		二百八十萬元	二百八十萬元
五十二	一		實。四級三審之費	實。四級三審之費
五十三	八	二	京兆司法費	京兆司法費
五十九	三		舉。世所稱	舉。世所稱
六十五	十一		力不能舉者	力不能舉者
又	十三		逐。漸擴充	逐。漸擴充
六十七	五	二	直隸。各機關經費	直隸。各機關經費
七十一	三		舉。凡路電郵航	舉。凡路電郵航
七十七	六		無法舉辦	無法舉辦
又	十三		亦於時成立	亦於是時成立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1000
095

